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零对价受让资产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5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22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4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5

二、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5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26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27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7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8

七、年降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8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29

九、收购整合风险 29

十、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3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1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2
二、零对价受让资产的交易对方 65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70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7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二、历史沿革 7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5
四、下属企业构成 76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8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80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1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7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18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8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29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33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148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148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149
三、评估假设 151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53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79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9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98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1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8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2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211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21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1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说明 217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18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219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22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220
十二、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2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2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227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237
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8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2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1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29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29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8
一、关联交易情况 298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15
三、其他风险 31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2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20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32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2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2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说明 324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2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4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329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9
二、财务顾问意见 333
三、法律顾问意见 33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337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7
二、法律顾问 337
三、审计机构 3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7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338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9
三、法律顾问声明 3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3
一、文件目录 343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草案/本草案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上市公司、德尔股份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3）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爱卓科技	指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德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
爱卓塑料	指	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系爱卓科技前身
常州爱卓	指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安庆爱卓	指	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博公司	指	福博有限公司
上海德迩	指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百昌合伙	指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德迩、兴百昌合伙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30）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0）
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68）
通领科技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81）
双英集团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617）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公司
富维安道拓	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	指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华翔	指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林泉	指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华涛	**指**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Carcoustics、卡酷思	指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南方德尔	指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常州德尔	指	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卡酷思廊坊	指	卡酷思汽车配件（廊坊）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爱卓德尔	指	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威曼德尔	指	威曼动力（常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
普安企管	指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普机械	指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美国爱卓	指	Atra Plastics, Inc.
英飞腾上海	指	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丰禾精密	指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远山新材料	指	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坤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SOP	指	Start of Plan，即汽车零部件项目进入生产启动阶段，量产开始
EOP	指	End of Plan，即汽车零部件项目生命周期结束，量产结束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别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7,000.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爱卓科技 100%股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27,000.00 万元	392.12%	100%	27,000.00 万元	无

注：得益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期后良好的经营情况，其净资产得到增厚，2025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增长至 8,901.29 万元，相较该金额，本次评估结果增值 18,098.71 万元、增值率 203.33%。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上海德迩	爱卓科技 70%股权	-	269,999,998.80	-		269,999,998.80
2	兴百昌合伙	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	-	-		-
合计		爱卓科技 100%股权	-	269,999,998.80	-		269,999,998.80

（四）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4.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9,081,27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2%（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上海德迩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或者《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8,270.00 万元（含 8,27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4,920.00	59.49%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350.00	28.4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1,000.00	12.09%
	合计	**8,270.00**	**100.00%**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股票种类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270.00万元（含8,270.00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属于汽车内饰件。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具有较好的互补性，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与研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围绕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主业，拓宽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上海德迩，发行数量为 19,081,272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尔实业	17,883,742	11.85%	17,883,742	10.52%
福博公司	15,991,500	10.59%	15,991,500	9.40%
李毅	562,484	0.37%	562,484	0.33%
上海德迩	-	-	19,081,272	11.22%
其他股东	116,535,375	77.19%	116,535,375	68.53%
合计	**150,973,101**	**100.00%**	**170,054,373**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德尔实业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2.44%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22.81%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德尔实业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9.92%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上海德迩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1.47%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资产合计	414,198.33	453,481.74	9.48%	369,856.66	409,280.69	10.66%	415,965.61	437,789.00	5.25%
负债合计	245,764.17	276,144.75	12.36%	214,115.52	247,284.99	15.49%	258,623.38	276,537.72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74.20	176,777.02	5.30%	155,205.18	161,459.74	4.03%	156,310.32	160,219.37	2.50%

营业收入	244,110.15	270,134.22	10.66%	451,348.48	488,082.85	8.14%	429,943.38	451,326.3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6	7,735.32	52.06%	3,242.75	5,588.26	72.33%	1,288.17	2,717.60	110.97%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上海德迩股东会审议通过、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审批和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单位：元/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备考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

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德迩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德迩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德迩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75 万元、2,700.86 万元、3,401.78 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扣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

如果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若募投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涉及募投项目计算口径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安排
1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爱卓，本项目能够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计算业绩承诺指标将扣除本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新增产能将独立运行，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常州爱卓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之间分摊，因此本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核算方式合理。
2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爱卓，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计算业绩承诺指标将扣除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本项目和标的公司无关，计算业绩承诺指标不涉及扣除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计算业绩承诺指标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影响，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3、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

（2）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

（3）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4、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各期以及累积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专项报告出具后，如业绩补偿条件触发，则上海德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本

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5、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及“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重大影响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导致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海德迩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75 万元、2,700.86 万元、3,401.78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各期以及累计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专项报告出具后，如业绩补偿条件触发，则上海德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

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392.1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7,000.00 万元。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对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98%、18.33%、19.25%，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安庆工厂新投产尚在爬坡中、其主营产品包覆件毛利率较低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安庆工厂运行稳定、毛利率有所回暖；预测期 2025-202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72%、19.16%、20.48%、20.85%、21.05%，主要考虑到未来安庆工厂稳定运行后毛利率将逐步提升至合理水平。假设其他参数不变，毛利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1,994.44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39%；（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8.61%、5.92%，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入增长较多，而标的公司费用控制较好、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预测期 2025-2029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78%、10.53%、10.31%、10.25%、10.20%。假设其他参数不变，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2,172.22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8.05%；（3）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经计算最终确定为 10.0%。假设其他参数不

变，折现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1,919.44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11%。

若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2024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686.4 万辆、3,009.4 万辆、3,143.6 万辆；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OICA 数据，2022-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8,299 万辆、9,285 万辆、9,531 万辆。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者相关贸易、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系我国以及全球众多重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

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29.90 万元、36,880.70 万元、26,13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8 万元、2,358.65 万元、2,646.73 万元，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一汽红旗、奇瑞瑞虎等。根据一汽红旗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一汽红旗销量为 41.18 万辆、同比增长 17.4%，实现连续 7 年正增长。根据易车网数据统计，2024 年奇瑞瑞虎销量为 66.6 万辆、同比增长 36%。其中，一汽红旗主要以内销为主，奇瑞瑞虎存在较大比例外销，主要面向俄罗斯、巴西等地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涨价，或者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年降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如果项目方案未发生变化，客户一般会和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年降”（即当年价格相较上年价格有所下降）。

在本次收益法预测过程中，预测期各项目单价系根据价格协议、定点信等文件以及客户及车型项目历史价格变动情况综合确定，其中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具有约束性，定点信约定的价格不具有约束性、管理层已在此基础上合理考虑未来可能的价格年降：（1）若定点信有约定未来各年度价格，则预测期各年单价按照定点信价格确定；（2）若定点信未约定未来各年度价格，则预测期各年单价按照现行价格并结合客户及车型项目历史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若标的公司主要项目的未来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九、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双方在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十、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今年以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重组；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效实施并购重组，助力科技型企业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等形式并购科技型企业。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2、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发展前景良好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迄今为止，汽车仍然是大规模生产的民用产品中最为复杂的工业，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

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目前，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3、驾驶者追求豪华感、科技感的背景下，整车厂愈发重视内饰件

汽车，早已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它更是品味与生活方式的体现。汽车内饰作为驾驶者与汽车互动的最直接界面，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虽然汽车内饰只占据了汽车整体价值的 10%，但其所带来的豪华感、科技感，却是无可替代的。

在豪华感方面，国内主流车型的仪表盘、门把手等内饰件普遍开始采用膜内注塑、包覆、真木等高端方案，水转印、喷漆等低端方案逐步被淘汰，同时整车厂对内饰件厂商的新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及交付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科技感方面，汽车内饰设计逐渐成为汽车智能化设计中的重要角色。汽车内饰在豪华、舒适性等层面的基础上，会进一步兼顾智能化应用与内饰外观的融合，使汽车内饰部件兼顾功能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汽车内饰件的附加值。

此外，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自主品牌逐渐由经济车向豪华车领域开拓，尤其是以一汽红旗、华为智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豪华车快速崛起，逐步对外资品牌豪华车实现国产替代。豪华车对内饰件的要求更高、单车价值更大，自主品牌豪华车的崛起，为国内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创造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围绕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主业，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

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属于汽车内饰件。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主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不同的汽车子系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与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通用、斯特兰蒂斯、保时捷、雷诺、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交互利用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或渗透开发。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其一，上市公司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均具有开模具需求，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该类产品设计、制造模具。其二，上市公司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以及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系机电一体化总成产品，目前结构件主要为金属，现有轻量化需求，部分部件将采用塑料壳体替代，故标的公司具有设计生产该类塑料壳体及模具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标的公司开发模具、向标的公司采购塑料壳体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并实现产业链协同。

3、标的公司技术积累深厚、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主业20年。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授权数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且持续获得新老客户的产品定点，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主业的战略目标，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当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具有商业实质，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含零对价受让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7,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上海德迩承担，过渡期损益安排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70.00 万元（含 8,27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5,054.86	4,920.00
2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26.43	2,35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1,000.00	1,000.00
合计		**9,081.29**	**8,27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上海德迩、兴百昌合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德迩、兴百昌合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数	39,424.03	369,856.66	10.66%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数	27,000.00	155,205.18	17.40%
营业收入	36,880.70	451,348.48	8.17%

如上表所示，以上指标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上市后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承诺人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人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6、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承诺未履行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4、承诺人确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承诺人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6、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8、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在该等机构任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上市后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4、承诺人确认，上市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五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承诺人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6、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	关于对本次交易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原则性意见及本次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及其控制主体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控制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之兴百昌合伙	关于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尚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出资，符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出资时间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 2、本合伙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合伙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合伙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合伙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之上海德迩	关于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德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或者《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爱卓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标的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标的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标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爱卓科技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照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爱卓科技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爱卓科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爱卓科技全体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爱卓科技全体董监高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爱卓科技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爱卓科技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7683076679
注册资本	150,973,101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3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	123004
电话号码	0418-3399169
传真号码	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	www.dare-auto.com
电子邮箱	zqb@dare-auto.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113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49,988	99.39%

三、总股本	**150,973,101**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83,742	11.85%
2	福博有限公司	15,991,500	10.59%
3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51,100	8.18%
4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7,548,575	5.00%
5	李婉芬	1,958,000	1.30%
6	柴长茂	1,181,600	0.78%
7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	0.7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900	0.68%
9	蔡彩领	1,002,000	0.66%
10	UBS AG	837,198	0.55%
	合计	**60,875,615**	**40.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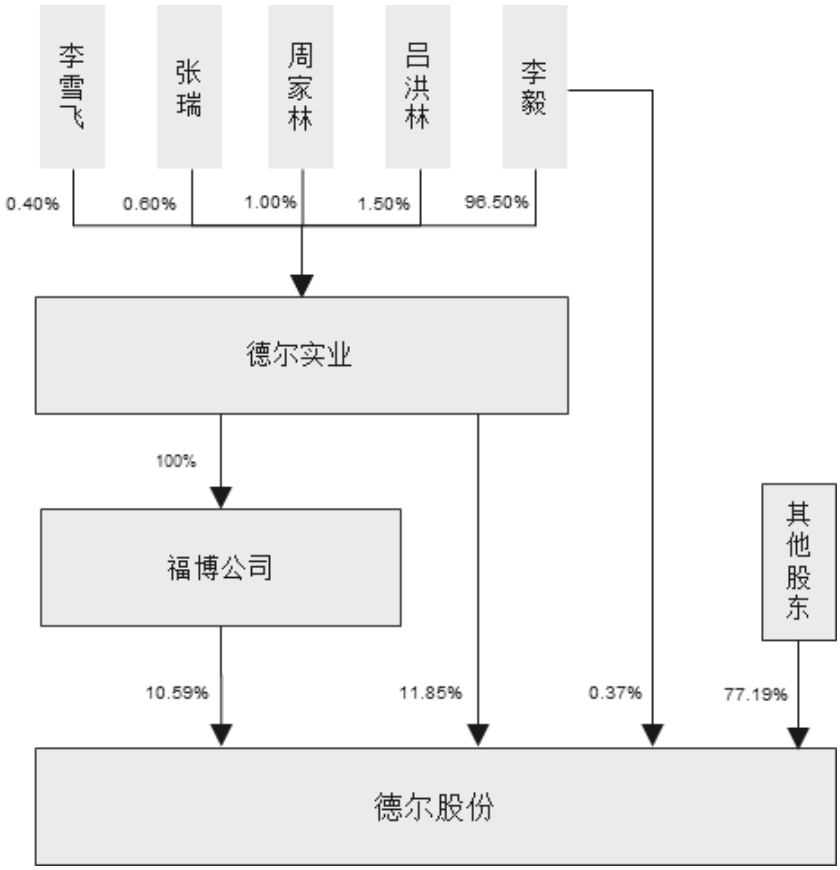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德尔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7,883,74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5%，通过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两者合计 33,875,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4%。德尔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670455004P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电话号码	0418-3399123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需审批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李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2,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875,2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4%；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 22.81%。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李毅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阜新液压件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阜新汽车转向泵厂厂长，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毅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德尔实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4,198.33	369,856.66	415,965.61	423,005.01
负债合计	245,764.17	214,115.52	258,623.38	274,15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34.16	155,741.14	157,342.23	148,85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74.20	155,205.18	156,310.32	147,440.68

2、利润表主要科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110.15	451,348.48	429,943.38	403,538.97
营业利润	7,792.62	5,676.83	1,163.52	-91,220.22
利润总额	7,676.56	5,534.88	1,077.38	-91,327.29
净利润	5,111.06	2,746.80	910.73	-92,3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6	3,242.75	1,288.17	-91,630.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38	47,451.12	35,959.37	29,38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13	-14,314.73	-10,564.37	-16,4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	-60,627.16	-20,434.25	13,14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	821.02	-27,325.17	4,600.33	27,432.01

物增加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1.90	17,420.87	44,746.04	40,145.7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9	-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9	-6.54
毛利率	19.87%	19.34%	19.36%	16.36%
资产负债率	59.33%	57.89%	62.17%	64.8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上海德迩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75127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从事新能源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专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上海德迩成立

2017 年 11 月 21 日，永普机械、李毅签署《上海德迩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永普机械、李毅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永普机械出资 2,970 万元，李毅出资 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

上海德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普机械	2,970.00	99%
2	李毅	30.00	1%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海德迩召开股东会议，经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德迩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海德迩召开股东会决议，经会议决定：永普机械及李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德迩股权转让给普安企管，2020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安企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德迩唯一股东普安企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发上海德迩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海德迩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安企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德迩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德迩系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管理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66.11	6,437.59
负债总计	547.99	119.98
所有者权益	6,218.12	6,317.61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83.78
营业利润	1,900.20	1,670.53
利润总额	1,900.51	1,670.53
净利润	1,900.51	1,670.53
注：上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04.44
非流动资产	3,961.67
资产总计	6,766.11
流动负债	547.9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47.99
所有者权益	6,218.1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00.20
利润总额	1,900.51
净利润	1,900.51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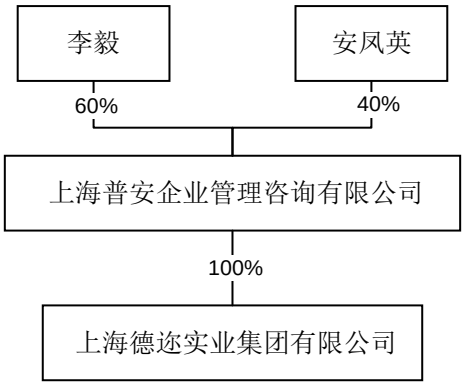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安企管持有上海德迩 100%股份，系上海德迩控股股东。李毅先生及其配偶安凤英分别持有普安企管 60%及 40%的股份，李毅先生系上海德迩的实际控制人。

7、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法定代表人为李毅，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210102196611******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下属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7.3992%
2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0.00%
3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
4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5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9.75%

二、零对价受让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兴百昌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4EQ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20-08-04
合伙期限	2020-08-04 至 2040-0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兴百昌合伙设立

2020 年 8 月 3 日，李毅、朴成弘、翟记魁、耿耀鸿、韩艳、林邦、仝泽彬、周铭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兴百昌合伙，兴百昌合伙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4 日，兴百昌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兴百昌合伙**设立初衷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毅	普通合伙人	**实控人、执行董事**	11.0040	-	36.68%
2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6.9990	-	23.33%
3	翟记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9990	-	13.33%
4	耿耀鸿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3.0000	-	10.00%
5	韩艳	有限合伙人	**监事**	0.9990	-	3.33%

6	林邦	有限合伙人	**后视镜业务技术经理**	1.5000	-	5.00%
7	仝泽彬	有限合伙人	**后视镜业务技术经理**	1.5000	-	5.00%
8	周铭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0.9990	-	3.33%
合计		-	**-**	**30.0000**	**-**	**100.00%**

（2）2022 年 7 月，出资人变更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林邦将原认缴出资 1.5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李毅，同意合伙人仝泽彬将原认缴出资 1.5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李毅。本次变更完成后，兴百昌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毅	普通合伙人	14.0040	-	46.68%
2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6.9990	-	23.33%
3	翟记魁	有限合伙人	3.9990	-	13.33%
4	耿耀鸿	有限合伙人	3.0000	-	10.00%
5	韩艳	有限合伙人	0.9990	-	3.33%
6	周铭	有限合伙人	0.9990	-	3.33%
合计		-	**30.0000**	**-**	**100.00%**

（3）2022 年 12 月，出资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周铭将原认缴出资 0.999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李毅。本次变更完成后，兴百昌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毅	普通合伙人	15.0030	-	50.01%
2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6.9990	-	23.33%
3	翟记魁	有限合伙人	3.9990	-	13.33%
4	耿耀鸿	有限合伙人	3.0000	-	10.00%
5	韩艳	有限合伙人	0.9990	-	3.33%
合计		-	**30.0000**	**-**	**100.00%**

（4）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均未实缴的背景情况

兴百昌合伙设立初衷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为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智能后视镜业务亏损导致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部分员工离职，因此未实际通过兴百昌合伙实施员工持股，兴百昌合伙未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亦未向兴百昌合伙实缴出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离职情况
李毅	担任标的公司实控人、执行董事
翟记魁	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韩艳	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朴成弘	2022 年因标的公司战略调整、个人原因等离职
耿耀鸿	2022 年因标的公司战略调整离职，其离职后任职于李毅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林邦	2022 年因标的公司战略调整、个人原因等离职
仝泽彬	2022 年因标的公司战略调整、个人原因等离职
周铭	2022 年因标的公司战略调整、个人原因等离职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兴百昌合伙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兴百昌合伙设立初衷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为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智能后视镜业务亏损导致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部分员工离职，因此未实际通过兴百昌合伙实施员工持股，兴百昌合伙未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兴百昌全体合伙人亦未向兴百昌合伙实缴出资。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0.09	0.10
负债总计	0.50	0.40
所有者权益	-0.41	-0.30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1	-0.10
利润总额	-0.11	-0.10
净利润	-0.11	-0.10
注：上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9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0.09
流动负债	0.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50
所有者权益	-0.41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1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百昌合伙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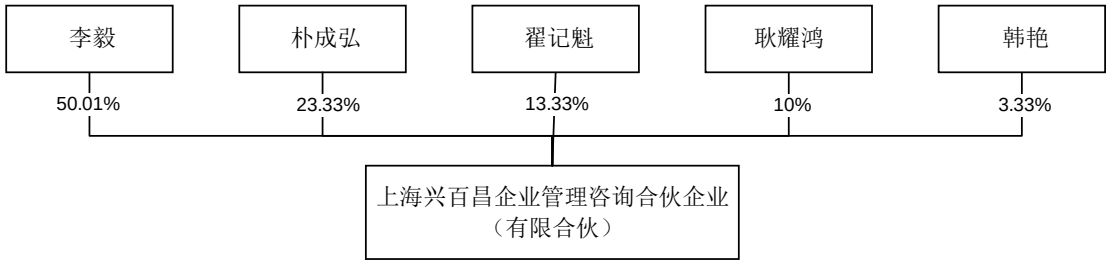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百昌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李毅。李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毅为兴百昌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210102196611******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百昌合伙除直接持有爱卓科技 30%股权外，从而间接持有其相应的下属企业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德迩	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毅
2	兴百昌合伙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兴百昌合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德迩及兴百昌合伙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爱卓科技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089.33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2831481D
成立日期	2005-12-05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层防护工程塑料和装饰工程塑料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模具、检具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1、2005 年 12 月，爱卓塑料成立

2005 年 11 月 16 日，美国爱卓（当时系李毅先生控制的企业）签署《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美国爱卓出资设立爱卓塑料，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

爱卓塑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爱卓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爱卓塑料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5 日，爱卓塑料收到美国爱卓通过境外汇入的形式实缴 17 万美元注册资本，并由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6）第 018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爱卓塑料已收到美国爱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7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6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爱卓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爱卓	100.00	17.00	100.00%
合计		**100.00**	**17.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爱卓塑料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8 日，爱卓塑料收到美国爱卓通过境外汇入的形式实缴 83 万美元注册资本，并由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从会验字（2007）第 14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爱卓塑料已收到美国爱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83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爱卓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爱卓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9 年 4 月，爱卓塑料名称变更

2019 年 4 月，爱卓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 12 月，爱卓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9 日，爱卓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东美国爱卓持有的 100%股权，并将注册资本换算为人民币

762.5319 万元。同日，上海德迩与美国爱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迩	762.5319	762.5319	100.00%
合计		**762.5319**	**762.5319**	**100.00%**

6、2021 年 6 月，爱卓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1 日，爱卓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762.531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89.3313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所占比例
1	上海德迩	762.5319	70%	762.5319	100%
2	兴百昌合伙	326.7994	30%	0	0%
合计		**1,089.3313**	**100%**	**762.5319**	**100%**
注：兴百昌合伙尚未完成对爱卓科技的实缴出资。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爱卓科技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和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卓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爱卓科技股权。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以及相关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以及相关评估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所占比例
1	上海德迩	762.5319	70%	762.5319	100%
2	兴百昌合伙	326.7994	30%	0	0%
合计		**1,089.3313**	**100%**	**762.5319**	**100%**
注：兴百昌合伙尚未完成对爱卓科技的实缴出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直接持有爱卓科技 70%股份，为爱卓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毅先生为爱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卓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爱卓科技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

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构成

（一）常州爱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翟记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RNTG0K
成立日期	2021-0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4 月，常州爱卓成立

2021 年 4 月 6 日，爱卓科技签署《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爱卓科技出资设立常州爱卓，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由爱卓科技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4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

常州爱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卓科技	3,000.00	货币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外，常州爱卓最近三年未涉及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4、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爱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常州爱卓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安庆爱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翟记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D9L56M5F
成立日期	2024-0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1 月，安庆爱卓成立

2023 年 12 月 28 日，爱卓科技签署《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爱卓科技出资设立安庆爱卓，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爱卓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 月 2 日，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

安庆爱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卓科技	1,000.00	货币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外，安庆爱卓最近三年未涉及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4、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庆爱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成立以来，安庆爱卓主营业务为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44.97	6.47%
应收票据	1,582.49	4.02%
应收账款	20,452.23	51.99%
应收款项融资	1,465.19	3.72%
预付账款	145.27	0.37%
其他应收款	78.55	0.20%
存货	7,127.48	18.12%
合同资产	105.56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46	0.28%
其他流动资产	480.61	1.22%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81**	**86.65%**
长期应收款	353.85	0.90%
固定资产	2,568.09	6.53%
在建工程	653.01	1.66%
无形资产	122.03	0.31%
长期待摊费用	864.34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3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45**	**13.35%**
资产总计	**39,342.26**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9,34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091.8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1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非流动资产 5,250.4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14%，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54.75	22.85%
应付账款	17,774.99	58.39%
合同负债	272.16	0.89%
应付职工薪酬	509.74	1.67%
应交税费	1,315.64	4.32%
其他应付款	3,578.30	11.75%
其他流动负债	35.38	0.12%
流动负债合计	**30,440.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440.97**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30,440.97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24%，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标的公司主要系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其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受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性组织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监督。其中，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性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再制造分会，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具体管理部门职责如下所示：

机构名称	具体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跨行业、综合性的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及备案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	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制定/印发单位	发布时间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2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车型目录见附件），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将“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
3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 9 单位	2023 年 12 月	从研发合作、海外企业合作、人才培养、国际物流体系支持、金融政策支持、贸易促进活动优化等多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工信部等 7 个部门	2023 年 8 月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 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	2023 年 7 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 10 条政策举措。
6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促进甲醇汽车等替代燃料汽车推广；着力打造能

				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8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10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个部委	2020 年 2 月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年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
1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提出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看，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属

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领域，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标的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主业20年。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授权数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美观、舒适、环保的汽车内饰件产品。经多年运营沉淀，标的公司已积累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

汽车内饰件下游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汽车内饰件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自主品牌逐渐由经济车向豪华车领域开拓，尤其是以一汽红旗、华为智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豪华车快速崛起，逐步对外资品牌豪华车实现国产替代。豪华车对内饰件的要求更高、单车价值更大，自主品牌豪华车的崛起，为国内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创造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主要产品的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内饰件领域，标的公司产品覆盖整车制造中车身系统内饰部件中的仪表系统、门板系统、中控系统以及座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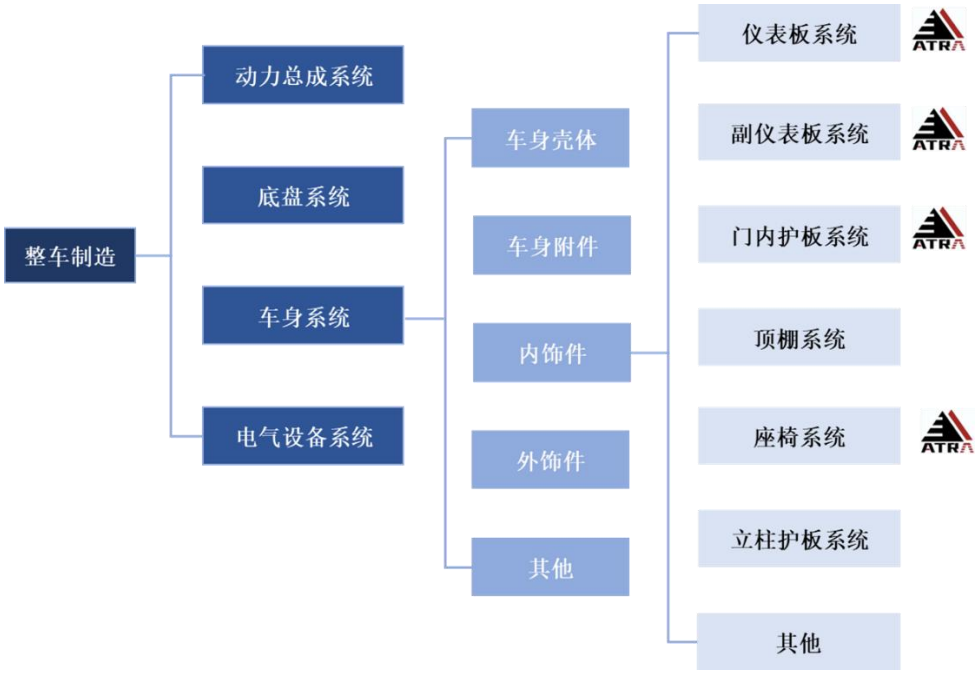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内饰件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两大板块。总体而言，汽车内饰件是中高端尤其是豪华乘用车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这些装饰类零部件种类较多，和车身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和一致性，与车身构成有机整体，对提升乘用车档次具有重要影响。

3、主要产品的图示

标的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从形态上分为光板产品、总成产品两大类，总成产品即将标的公司自产的覆膜件、包覆件和外采的电镀件、三维件、杯托件、氛围灯、空调出风口等外采部件产品通过焊接形成内饰件总成，产品图示如下：

项目	总成产品	光板产品
汽车覆膜饰件	 该产品总成了杯托件、无线充电模块	
	 该产品总成了空调出风口、三维件	

	 该产品总成了氛围灯	
汽车包覆饰件	 该产品总成了开关按钮、电镀件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汽车覆膜内饰件工艺

标的公司汽车覆膜内饰件主要涉及工艺包括：模内嵌膜工艺（INS、Double INS）、模内转印工艺（IMD）、模内贴标工艺（IML）、三维真空表面成型工艺（TOM）等。

（1）模内嵌膜工艺（INS、Double INS）

INS 是将带有外观效果的覆膜片预先吸塑或高压成型，把多余的膜边冲切，再把冲切好的箔膜壳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行注塑，Double INS 可以将两种不同的覆膜片分别单独吸附成型，使覆膜片吸附成产品需要的形状与花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膜内转印工艺（IMD）

膜内转印技术是将已印刷好图案的覆膜片放入金属模具内，将成形用的树脂注入金属模内与覆膜片接合,使印刷有图案的覆膜片与树脂形成一体而固化成成品的一种成形方法。表面可以实现各种纹理的装饰效果，及可以同时在一个产品上实现多种装饰效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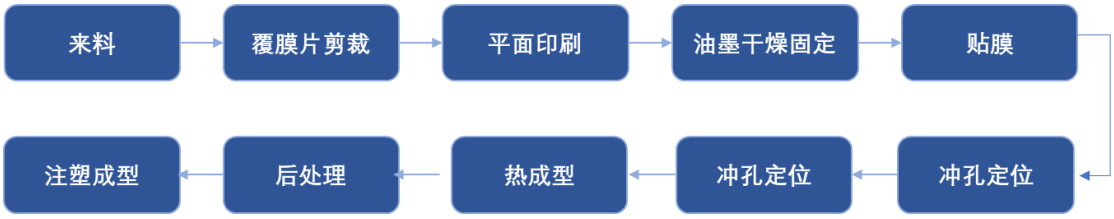

（3）模内贴标工艺（IML）

模内贴标工艺（IML），是将箔膜印刷制成特定的形状，然后冲切成单片植入模具内使 IML 覆膜片及油墨一起与塑胶结合，注塑后印刷图案层被箔膜材料和塑胶材质包裹形成成品。成型和冲切采用精定位，并结合覆膜工艺来实现，优势在实现透光，精定位图案和标识，实现车内氛围灯和装饰相结合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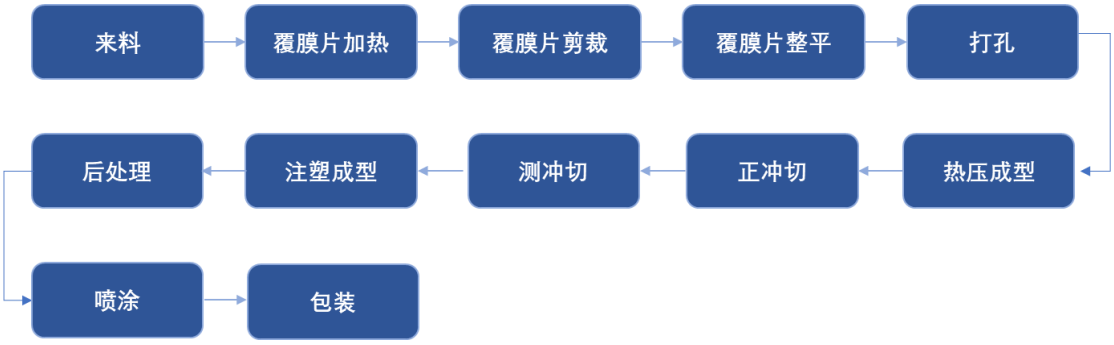

（4）三维真空表面成型工艺（TOM）

TOM 工艺制程是从真空成型演进而来的，利用的是真空与大气压，把加工成型后，带有粘着层的薄膜披覆于产品的表面，使其紧密贴合的过程。目前已实现自动化生产。表面可以实现各种纹理的装饰效果，表面覆膜片可以实现触感、3D 视觉或金属效果，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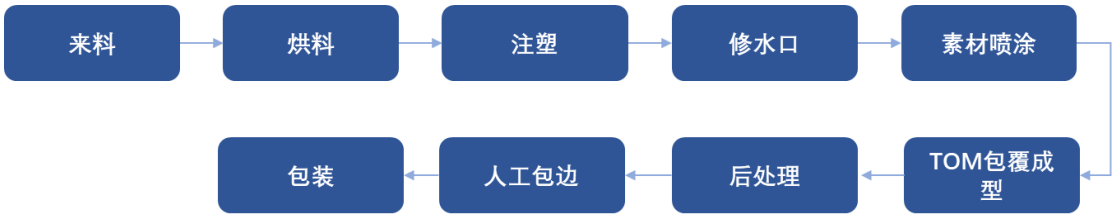

2、汽车包覆内饰件工艺

标的公司包覆件主要涉及包覆工艺，是将软包材料，包括 PVC 材料、PU

材料、各类皮革等包覆在注塑件上。比较常用的如手工包覆、阳模吸塑、阴模吸塑、搪塑及 PU 喷涂等，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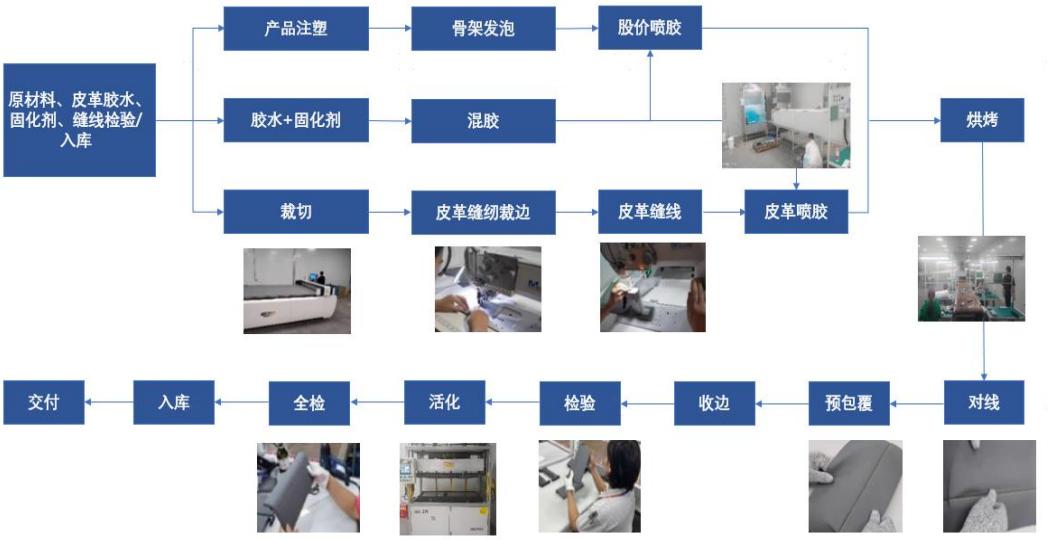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膜片、塑料粒子、外采部件、软包材料、外采模具和其他辅材等。在采购模式上，对于一般原材料，标的公司根据产品需求、品质、价格、交付期、加工能力、付款期等因素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重要原材料，如覆膜片、部分外购部件，标的公司需在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里面进行选择或由客户直接指定供应商。标的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和计划物流部统一采购。标的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稳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品质和数量准时交货，标的公司具体生产组织的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标的公司计划物流部将客户产品需求计划相关信息导入 ERP 系统，ERP 系统经过 MRP 计算得到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通过计划排程后分解成每日生产订单和采购订单。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汽车产业链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严格的、系统性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客户提出新项目需求时，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项目方案，客户根据方案情况最终确定该项目供货的供应商。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难题，主要由生产部门提出研发要求，主要由研发部门组织研发项目论证、设计、实施及验证等阶段管理，确保相关技术难题得以快速解决、并更新用于生产环节，从而实现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提升。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的销售。凭借长期的研究开发积累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宝贵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品质稳定的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标的公司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的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中的位置，工艺流程，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汽车制造产业、客户结构、原材料供应和行业工艺迭代等因素是

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围绕满足客户需求展开，采用“按需采购、按需定制、以销定产、按需开发相结合”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万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覆膜件	产能	147.00	294.00	174.50
	产量	160.33	305.97	143.44
	产能利用率	109.07%	104.07%	82.20%
	销量	177.15	280.64	147.39
	产销率	110.49%	91.72%	102.75%
汽车包覆件	产能	43.00	50.00	2.00
	产量	31.43	37.78	0.47
	产能利用率	73.09%	75.56%	22.50%
	销量	32.19	35.80	0.46
	产销率	102.42%	94.76%	97.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呈现向好趋势。标的公司覆膜件主要由常州工厂生产，2024 年度开始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标的公司包覆件主要由安庆工厂生产，安庆工厂于 2024 年 5 月投产，生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尚在逐步爬坡阶段。标的公司各期收入情况、期初期末库存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件	22,095.90	84.75%	31,343.74	85.96%	19,267.46	89.07%

包覆件	3,009.96	11.54%	4,304.22	11.80%	13.88	0.06%
其他	966.33	3.71%	814.37	2.23%	2,351.59	10.87%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覆膜件和包覆件产品。得益于标的公司对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有效的客户拓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覆膜内饰件和包覆内饰件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其中，标的公司包覆件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开始逐步开展包覆件生产和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定制化属性强，由于不同客户、不同车型以及不同部件的尺寸大小等各不相同，故销售单价也随之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元/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覆膜件	124.73	111.68	130.72
包覆件	93.50	120.23	30.17

（2）按地区构成

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042.18	99.88%	36,360.09	99.72%	21,528.41	99.52%
境外	30.01	0.12%	102.24	0.28%	104.52	0.48%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收入规模较大且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境外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48%、0.28%、0.12%，占比较小。

（3）按客户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10,513.89	40.33%	7,327.43	20.10%	6,289.39	29.07%
一级供应商	13,925.76	53.41%	25,221.87	69.17%	13,379.08	61.85%
其他	1,632.54	6.26%	3,913.02	10.73%	1,964.46	9.08%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二级供应商或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其中，标的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销售给一级供应商为主。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车型项目**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一汽	整车厂	一汽红旗	9,935.41	38.01%	否
2	常熟汽饰	一级供应商	奇瑞瑞虎、智界	4,408.43	16.87%	否
3	江苏林泉	一级供应商	一汽红旗	2,962.43	11.33%	否
4	佛吉亚	一级供应商	一汽红旗	1,640.14	6.27%	否
5	南昌华翔	一级供应商	福特领睿	996.02	3.81%	否
合计				**19,943.14**	**76.30%**	
2024 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车型项目**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常熟汽饰	一级供应商	奇瑞瑞虎、智界	6,887.25	18.67%	否
2	一汽	整车厂	一汽红旗	5,028.95	13.64%	否
3	江苏林泉	一级供应商	一汽红旗	3,895.59	10.56%	否
4	佛吉亚	一级供应商	MODEL3、一汽红旗	3,090.31	8.38%	否
5	新泉股份	一级供应商	奇瑞瑞虎	3,042.12	8.25%	否
合计				**21,944.22**	**59.50%**	
2023 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车型项目**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一汽	整车厂	一汽红旗	3,128.98	14.33%	否
2	南昌华翔	一级供应商	福特领睿	2,688.53	12.32%	否
3	常熟汽饰	一级供应商	奇瑞瑞虎	2,276.75	10.43%	否
4	小鹏	整车厂	小鹏 P7	1,672.93	7.66%	否
5	富维安道拓	一级供应商	丰田汉兰达、陆放	1,608.86	7.37%	否
合计				**11,376.05**	**52.11%**	

注：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具体如下：

1、常熟汽饰包括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大连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一汽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3、佛吉亚包括法国佛吉亚公司下属企业佛吉亚（上海）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江苏林泉包括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小鹏包括小鹏汽车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富维安道拓包括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7、新泉股份包括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江苏林泉、佛吉亚、新泉股份系 2024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标的公司终端配套的一汽红旗、奇瑞瑞虎等项目放量情况较好，导致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多，因此新进入前五大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收入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如下：（1）一汽主要配套红旗 HS5、H5、HS3、H6 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放量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江苏林泉主要配套红旗 H5 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放量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3）佛吉亚主要配套红旗 HS3、H6、特斯拉 MODEL3 等项目，2024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新增 MODEL3 项目所致，该项目系临时性项目、已于 2025 年 EOP；（4）常熟汽饰主要配套瑞虎 9、瑞虎 7、智界 S7、智界 R7 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放量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5）新泉股份主要配套瑞虎 9、瑞虎 8 等项目，2024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项目放量所致，2025 年 1-6 月受到瑞虎 8 项目需求下降影响导致收入规模下降；（6）南昌华翔主要配套福特领睿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放量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7）富维安道拓主要配套丰田汉兰达、陆放等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总体变动较小；（8）小鹏主要配套小鹏 P7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EOP。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不存在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期销售总

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采部件、覆膜片、塑料粒子等，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采部件	8,985.35	51.60%	17,941.01	52.61%	7,483.71	46.98%
覆膜片	5,943.87	34.14%	10,647.95	31.22%	5,481.00	34.41%
塑料粒子	1,027.29	5.90%	2,161.30	6.34%	1,078.39	6.77%
其他	1,455.53	8.36%	3,353.19	9.83%	1,885.21	11.83%
原材料总额	**17,412.05**	**100.00%**	**34,103.45**	**100.00%**	**15,928.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采部件、覆膜片、塑料粒子等，整体采购额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中外采部件、覆膜片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车型以及不同部件定制化需求进行采购，故不同年份采购单价有所不同；塑料粒子相对标准化程度高，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以及标的公司成本优化，塑料粒子采购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采部件	21.93	20.47	27.42
覆膜片	65.48	67.79	85.39
塑料粒子	16.89	17.38	18.46

外采部件、覆膜片图示如下：

项目	图片

外采部件	空调出风口 杯托 喷漆件 氛围灯 三维件 电镀件
覆膜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采部件、覆膜片采购均价变动主要系对应车型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此外采购规模效益亦导致部分型号原材料价格实现小幅下降。

塑料粒子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石油基原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等。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震荡下降以及标的公司采购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采部件、覆膜片、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

均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306.22	542.86	288.97
	平均单价（元/度）	0.84	0.85	0.89
	金额（万元）	256.00	461.55	256.82
	营业成本占比	1.21%	1.53%	1.47%
水	用量（万吨）	0.54	0.90	0.79
	平均单价（元/吨）	4.16	4.17	4.64
	金额（万元）	2.24	3.75	3.69
	营业成本占比	0.01%	0.01%	0.0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能源构成较为稳定，能源使用金额与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营业成本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覆膜片	3,244.21	18.63%	否
2	苏州恒吴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覆膜片	2,126.62	12.21%	否
3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1,728.38	9.93%	否
4	迪文普舒适空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片	904.66	5.20%	否
5	常州市启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713.20	4.10%	否
	合计		**8,717.08**	**50.06%**	
2024 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苏州恒吴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覆膜片	7,017.82	20.58%	否
2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5,081.78	14.90%	否
3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2,169.44	6.36%	否
4	绍兴上虞普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1,615.33	4.74%	否
5	迪文普舒适空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片	1,322.82	3.88%	否
	合计		17,207.19	50.46%	
2023 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苏州恒吴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覆膜片	4,406.44	27.66%	否
2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覆膜片	1,840.01	11.55%	否
3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808.04	5.07%	否
4	宜兰汽车配件制造（平湖）有限公司	外采部件	628.95	3.95%	否
5	迪文普舒适空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片	616.45	3.87%	否
	合计		**8,299.89**	**52.10%**	

注：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绍兴上虞普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启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均系下游整车厂客户指定的喷漆件供应商，因此新进入前五大具有合理性。

上表中，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说明如下：

（1）绍兴上虞普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普兴”）系 2024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系标的公司客户佛吉亚等指定喷漆件供应商、终端配套 MODEL3 等车型，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向其采购，2024 年因对佛吉亚等客户业务量增长导致向其采购相应增长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以及上虞普兴提供的材料，上虞普兴成立于 2014 年，2024 年参保人数为 77 人，并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因此其具备向标的公司供货的能力；

（2）常州市启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启一”）系 2025 年 1-6 月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系标的公司客户一汽等指定喷漆件供应商、终端配套红旗等车型，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向其采购，2025 年 1-6 月因对一汽等客户业务量增长导致向其采购相应增长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以及常州启一提供的材料，常州启一成立于 2018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在岗人数为 57 人（其中 4 人在常州启一参保、7 人在关联公司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实控人钱晶系常州启一实控人钱启逸的父亲）参保、其他 46 人系退休返聘或来自第三方劳务公司等情形），并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因此其具备向标的公司供货的能力。

针对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虞普兴、常州启一，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采购金额等基本情况；（2）获取采购明细表，对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核查客户指定供应商文件、采购合同、物流单据、记账凭证、发票、回款单据等；（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公开信息；（4）取得常州启一提供的在岗人数名册及情况说明、相关参保单位社保权益记录单。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虞普兴、常州启一均为下游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是真实的，该等供应商具备向标的公司供货的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不存在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03.29	2,192.61	2,510.68	53.38%
运输工具	226.81	199.74	27.07	11.93%
电子设备	84.16	57.44	26.71	31.74%
其他设备	12.98	9.34	3.64	28.01%
合计	**5,027.23**	**2,459.14**	**2,568.09**	**51.08%**

（1）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1	爱卓科技	丰禾精密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268 号	2025.1.1-2025.12.31	69.29
2	常州爱卓	威曼德尔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	2025.5.1-2026.4.30	6,532
				2025.10.1-2026.9.30	2,90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车间二	2025.09.01-2026.08.31	2,18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车间三	2025.09.01-2026.08.31	11,027
3	安庆爱卓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 6 号厂房	2025.3.1-2026.2.28	4,499.85
4	安庆爱卓		安徽省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 5 号厂房	2025.6.1-2025.11.30	2,089.96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爱卓科技		12 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41882778	2021.05.14	2031.05.13
2	爱卓科技		37 类建筑服务；安装和修理服务；采矿，石油和天然气钻探	41878998	2020.11.07	2030.11.06
3	爱卓科技		9 类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灭火设备	41882727	2021.09.14	2031.09.13
4	爱卓科技		17 类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41896999	2021.05.07	2031.05.06
5	爱卓科技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工业研究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质量控制和质量认证服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41894977	2021.09.07	2031.09.06
6	爱卓科技		41 类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41894977	2021.09.07	2031.09.06
7	爱卓科技		10 类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	41890665	2021.05.14	2031.0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残疾人专用治疗装置；按摩器械；婴儿护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8	爱卓科技		11 类照明、加热、冷却、蒸汽发生、烹饪、干燥、通风、供水及卫生用装置和设备	41890665	2021.05.14	2031.05.13
9	爱卓科技		40 类材料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和水处理；印刷服务；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41882191	2021.05.07	2031.05.06
10	爱卓科技		37 类建筑服务；安装和修理服务；采矿，石油和天然气钻探	41852084	2020.10.14	2030.10.13
11	爱卓科技		10 类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残疾人专用治疗装置；按摩器械；婴儿护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41860939	2022.01.21	2032.01.20
12	爱卓科技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工业研究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质量控制和质量认证服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41863632	2021.09.07	2031.09.06
13	爱卓科技		40 类材料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和水处理；印刷服务；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41863632	2021.09.07	2031.09.06
14	爱卓科技		第 11 类照明、加热、冷却、蒸汽发生、烹饪、干燥、通风、供水及卫生用装置和设备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15	爱卓科技		第 12 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16	爱卓科技		17 类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17	爱卓科技		9 类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灭火设备	41860939	2022.01.21	2032.01.20
18	爱卓科技		20 类家具，镜子，相框；存储或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贝壳；海泡石；黄琥珀	5968004	2020.05.28	2030.05.27
19	爱卓科技		20 类家具，镜子，相框；存储或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贝壳；海泡石；黄琥珀	5968011	2020.08.28	2030.08.27
20	爱卓科技		9 类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	5968014	2019.12.28	2029.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灭火设备			
21	爱卓科技	ATRA 爱卓	16 类纸和纸板；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剂；绘画材料和艺术家用材料；画笔；教育或教学用品；包装和打包用塑料纸、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铅字，印版	5968003	2020.03.28	2030.03.27
22	爱卓科技	ATRA 爱卓	36 类金融，货币和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不动产服务	5968016	2020.02.28	2030.02.27
23	爱卓科技	ATRA PLASTICS INC.	9 类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灭火设备	5968013	2020.02.07	2030.0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4	爱卓科技		12 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5968008	2019.11.14	2029.11.13
25	爱卓科技		16 类纸和纸板；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剂；绘画材料和艺术家用材料；画笔；教育或教学用品；包装和打包用塑料纸、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铅字，印版	5968012	2020.08.28	2030.08.27
26	爱卓科技		36 类金融，货币和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不动产服务	5968010	2020.02.28	2030.02.27
27	爱卓科技		12 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5968009	2019.11.14	2029.11.13
28	爱卓科技		17 类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5968015	2019.12.28	2029.12.27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标的公司	一种膜片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614931	2023/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上下对合模具的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1797400	2023/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标的公司	一种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1772850	2023/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面板的三层膜片	实用新型	2022224713373	2022/9/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部件保护膜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13074X	2022/3/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6	标的公司	一种能防止膜片移位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0524740	2022/1/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7	标的公司	一种能旋转角度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0527895	2022/1/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8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面板的嵌套INS覆膜方法	发明	2020104655154	2020/5/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20年
9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膜片的真空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74128X	2021/8/2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标的公司	一种制作车用装饰膜片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8779334	2021/4/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1	标的公司	一种能防止膜片褶皱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4185494	2021/6/2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2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副驾上的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247138	2021/6/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3	标的公司	用于汽车门外挡水条与门外饰条剪切式安装的半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262236	2021/4/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4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遮阳板智能补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20230963273	2020/12/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5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INS卷帘装饰面板的卷帘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385444	2020/6/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6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面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006202	2020/6/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7	标的公司	一种铝模吸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7986686	2020/5/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8	标的公司	一种表面装饰膜片内圈360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99495X	2020/5/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19	标的公司	一种仪表面板的双嵌模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9474347	2015/12/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20年
20	标的公司	一种多级变色防眩目后视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1100058125	2021/01/0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1	标的公司	一种防眩目后视镜中的电极制作方法	发明	202010515700X	2020/06/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2	标的公司	一种无边框的防眩目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19208366480	2019/06/0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电致变色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366353	2019/06/0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标的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电致变色玻璃结构	发明	201910481210X	2019/06/0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5	标的公司	一种后视镜的壳体触摸控制结构	发明	2020105157495	2020/06/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6	标的公司	一种嵌接电子元件的后视镜壳体结构	发明	202010515684.4	2020/06/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7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上能检测膜片花纹装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000974.5	2024/05/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注塑模的成品自动脱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700753	2022/05/0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常州爱卓	一种能将膜片边冲切平齐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0525993	2022/01/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常州爱卓	一种注塑模的导向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268846	2022/05/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常州爱卓	一种表面透明视觉效果好的膜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15869927	2022/06/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仪表台的主饰条的吸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666495	2022/09/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用塑料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3204265400	2023/03/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 TOM 工装上的辅助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500491	2023/03/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板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2375016	2023/02/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件的表面覆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4284562	2023/03/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塑料配件的注塑模	实用新型	2023204601204	2023/03/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具					10 年
38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电池盖板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226529X	2023/02/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仪表板装饰条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4214432	2023/03/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板的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明	2024103620137	2024/03/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1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高强度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401433.1	2024/04/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2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上能检测产品变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49787.5	2024/05/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常州爱卓	一种有蒸汽辅助的热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0742167.4	2024/04/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车门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422100742.3	2024/08/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中控香氛氛围灯	实用新型	202422100928.9	2024/08/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中控储物盒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422100813.X	2024/08/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标的公司	一种汽车车门护板的包覆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611592.6	2024/07/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常州爱卓	一种缝线定位刀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602599.1	2024/07/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常州爱卓	一种零件表皮的缝线定位机	实用新型	202421607339.3	2024/07/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上多角度的铣刀	实用新型	202420737329.5	2024/04/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上提高粘贴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53448.4	2024/05/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上能提高膜片裁切边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426439.6	2024/06/2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常州爱卓	爱卓汽车零件生产自动化控制软件	2023SR1358966	软著登字第 11946139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常州爱卓	爱卓汽车零件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3SR1283597	软著登字第 11870770 号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	常州爱卓	爱卓汽车零件焊装控制与信息系统	2023SR0970045	软著登字第 11557218 号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	常州爱卓	爱卓汽车零件管理系统	2023SR0977352	软著登字第 11564525 号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爱卓科技	爱卓物资管理平台软件	2017SR007715	软著登字第 1592999 号	2017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内装饰切膜数控调节系统软件	2020SR0057035	软著登字第 4935731 号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内装饰原料输出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058225	软著登字第 4936921 号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零部件热熔焊接自动化系统	2022SR0101704	软著登字第 9055903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9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零件切割管理控制软件	2023SR0388032	软著登字第 10975203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零件 MES 系统	2023SR0940702	软著登字第 11527875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1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零件切割管理控制软件	2023SR0387901	软著登字第 1097507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2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零件智能加工控制系统	2023SR0946123	软著登字第 11533296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3	爱卓科技	爱卓汽车面板覆膜温度控制系统	2021SR0292208	软著登字第 7016525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拥有的域名所有权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号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Atragroup.cn	爱卓科技	沪 ICP 备 2021009444 号-1	2016 年 9 月	2026 年 9

				7 日	月 7 日

（八）核心竞争力

1、品牌及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美观、舒适、环保的汽车内饰件产品。标的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栈式配套开发能力，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经多年运营沉淀，标的公司已积累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

2、技术与工艺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不断优化工艺、致力创新，至今已成熟运用多种覆膜、包覆工艺，并逐步在现有工艺上优化流程，打磨技术并灵活应用在客户方案建议与制定环节，在前期技术及工艺积累的基础上利用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优势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在模具开发与设计上，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模具设计能力，在模具型腔、模具结构、底模的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沉淀为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打下坚实基础。

3、产业集群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总部地处上海，生产基地包括江苏常州基地和安徽安庆基地，所处区位交通便利，产业体系配套完善，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便捷，在保证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也可以更快、更早的接触到行业内最新的技术以及补充更优质的人力资源。

4、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深厚功底，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现有业

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专注于汽车内饰行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预判能力，能够准确及时了解整车厂用户需求，引领研发与下游产业相结合，与主流整车厂能够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5、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开发周期明显缩短，在提速迭代新产品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的公司多年来保持与整车厂客户紧密沟通，通过多年在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的经验沉淀，能够快速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对应工艺推荐及方案，对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方案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九）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 2005 年成立之初，主要以 INS（模内嵌膜技术）为核心工艺。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及发展，标的公司从以 INS 工艺为基础并继续深化其工艺技术的稳定性，陆续研究 Double INS、TOM 工艺、双色注塑等核心生产工艺。至今，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以覆膜件、包覆件产品为主要产品，能够成熟运用多种覆膜、包覆工艺，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系列的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组合，以及从开发设计到量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为汽车覆膜件以及包覆件的生产工艺，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覆膜件及包覆件涉及模具的结构设计，覆膜工艺、包覆等生产流程，根据整车厂需求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或工艺	应用阶段	技术特点及应用	技术类别
INS 工艺	批量生产	将带有外观效果的 INS 膜片预先吸塑或高压成型，把多余的膜边冲切，再把冲切好的箔膜壳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	制造工艺

技术或工艺	应用阶段	技术特点及应用	技术类别
		行注塑。该工艺技术特点为：更高的仿真度，实现金属及 3D 立体效果的图案；复制有规则线性图案效果佳，使图型不弯曲变型；最大程度满足仪表板和门板的整车匹配要求；注塑件的缺显可被掩盖，可实现更深的包覆要求；比传统工艺更加环保，对气味散发耐磨耐湿热耐腐蚀等物理测试上优势明显。	
DOUBLE INS 注塑成型工艺	批量生产	将带有不同颜色花纹效果的 INS 膜片预先吸塑或高压成型，将膜片进行裁切，再把冲切好的膜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行注塑。该工艺技术特点为：取代传统的喷涂、电镀、水转印等工艺，优势在于生产过程环保，表面花纹多样化，更高的仿真度，实现金属及 3D 立体效果的图案，复制有规则线性图案效果较好，可实现更深的包覆要求。	制造工艺
IML 装饰	批量生产	将带有花纹效果的 IML 膜片精定位高压成型，将膜片进行裁切、冲切并放置在模具内进行注塑。主要技术特点为：精确表面装饰以及一次加工成型，表面可以实现透光效果且满足较高精度定位的花纹和图案，实现车内氛围灯和装饰相结合，减少多次加工可能造成的生产风险且工艺适用性较好。	制造工艺
双色注塑	批量生产	将带有不同颜色外观和透光效果的 PC 膜片高压成型后将多余的膜边冲切，并放入一射型芯内进行一射成型，后开模旋转 180°进行二射结构层注塑。注塑完成后对产品浇口进行铣削并做表面双固化 UV 处理，可以实现产品外观透过层次感。该工艺技术特点：成型和冲切采用精定位，并结合覆膜工艺来实现。优势在实现透光，精定位图案和标识，实现车内氛围灯和装饰相结合。	制造工艺
TOM 成型工艺	批量生产	将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放入 TOM 工装中，然后将带有花纹和触感的膜片，放到工装模框上进行 TOM 包覆；通过加热装置将膜片加热后软化，下模框抽真空将膜片吸附到产品面上；取出成型好的产品将多余的膜片进行切割，后处理后进行检验包装。该工艺技术特点：成型温度和压力低，可以保留原膜纹理触感较多，表面可以实现触感和 3D 视觉效果，周圈产品可以实现多面倒包，对手件匹配无外露。	制造工艺
IMD 工艺	批量生产	在动模和定模之间吸附用凹版印刷制成的胶片并且在注	制造工艺

技术或工艺	应用阶段	技术特点及应用	技术类别
		塑的同时将胶片表面的油墨层转印到注塑件上的注塑方式。该工艺主要特点为：取代传统的喷涂、电镀、水转印等工艺，生产效率高，对产品造型要求较高，只能针对扁平拉伸不大的产品，工艺简单，一步成型；比传统工艺更加环保高效。	
负角度包覆冲切模具	批量生产	能够避免原 INS 工艺中垂直冲切所带来的转角残留和冲切斜边，使得冲切后的成型箔膜能符合反弹结构设计要求的精确边界。	装配制造
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工装	批量生产	传统上注塑水口的去除，是通过人工使用剪刀钳进行去除作业，通过自动化设备应用，零件注塑成型后通过该工装实现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不但可以节约用工成本，同时也可以完全避免漏剪浇口的质量问题。	装配制造

（2）标的公司主要工艺涉及的专利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对应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对应技术
1	一种膜片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614931	IML/INS
2	一种用于上下对合模具的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797400	模具
3	一种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1772850	IML/INS
4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面板的三层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24713373	双色注塑
5	一种汽车部件保护膜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13074.X	工艺辅助
6	一种能防止膜片移位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4740	IML/INS
7	一种能旋转角度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7895	IML/INS
8	一种汽车面板的嵌套 INS 覆膜方法	发明	ZL2020104655154	DOUBLE INS
9	一种用于膜片的真空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4128.X	IML/INS
10	一种制作车用装饰膜片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8779334	IML/INS
11	一种能防止膜片褶皱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5494	IML/INS
12	用于汽车门外挡水条与门外饰条剪切式安装的半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9262236	工艺辅助
13	一种用于 INS 卷帘装饰面板的卷帘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385444	INS
14	一种汽车面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006202	工艺辅助
15	一种铝模吸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7986686	IML/INS

16	一种表面装饰膜片内圈 360 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99495.X	INS
17	一种仪表面板的双嵌模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5109474347	DOUBLE INS
18	一种用于注塑模的成品自动脱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700753	INS
19	一种能将膜片边冲切平齐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5993	INS
20	一种注塑模的导向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268846	模具
21	一种表面透明视觉效果好的膜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5869927	双色注塑
22	一种汽车仪表台的主饰条的吸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66495	INS
23	一种汽车用塑料装饰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4265400	IMD/INS
24	一种用于 TOM 工装上的辅助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500491	TOM
25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板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2375016	IML/INS
26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件的表面覆膜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284562	IML/INS
27	一种汽车塑料配件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601204	模具
28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电池盖板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226529.X	模具
29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仪表板装饰条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214432	IML/INS
30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板的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明	ZL2024103620137	工艺辅助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	技术特长以及已取得专业资质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1	翟记魁	总经理	精通汽车饰件生产、制造、研发以及全流程管理；全面掌握汽车覆膜及包覆产品涉及的膜片、包覆材料、塑料粒子的性能、生产应用以及对模具开发、生产及质量的全程控制。	负责标的公司工艺研发的战略指挥，包括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及体系搭建；主持及参与了标的公司多项项目开发工作以及专利撰写工作。
2	刘江	技术总监	精通模具开发、制造以及质量全程控制，全面掌握汽车覆膜饰工艺技术，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多年从事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工作	主导研发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并主持及参与了标的公司多项项目开发工作以及专利撰写工作。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翟记魁，男，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计算机专业。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余姚市远东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市达优模具设计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江，男，标的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理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飞利环球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及项目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瑞尔实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812.14	1,484.53	1,450.18
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4.03%**	**6.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0.18 万元、1,484.53 万元、812.14 万元，为持续保持研发竞争力，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由于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故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

需求型研发：研发模式以整车厂生产需求为导向，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难题，由生产部门提出研发要求，主要由开发部组织研发项目论证、设计、实施及验证等阶段管理，确保相关技术难题得以快速解决、并迅速用于生产环节，从而实现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提升。

（2）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标的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负责现有产品的开发研究、工艺改

进与完善等工作。同时，结合客户需求，积极主导新工艺的研究、开拓。标的公司研发团队设置全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3）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以及人才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并已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标的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参与各类技术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以保证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并保障研发人员的晋升空间。标的公司将员工与自身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制度正常执行，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正常执行，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先进的产品检测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声誉。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14001、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明确责任划分，据此制定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爱卓科技	GR2021310005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04-2027.12.03
2	常州爱卓	GR20243201549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2027.12.15

2、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常州爱卓	91320411MA25RNTG0K001Y	2025.01.10-2030.01.09
2	安庆爱卓	91340802MAD9L56M5F001W	2024.08.16-2029.08.15

（十三）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未在境外经营，亦不存在境外资产。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046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342.26	39,424.03	21,825.71
负债合计	30,440.97	33,169.47	17,929.80
所有者权益	8,901.29	6,254.56	3,895.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3	2,358.65	1,4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38	2,359.14	1,567.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	869.95	6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5	-962.57	-4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	1,100.98	-92.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7%	84.14%	82.15%
流动比率（倍）	1.12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89	0.71	0.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3	1.20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3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6	3.65	3.50
毛利率	19.25%	18.33%	19.98%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⑤应收账

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⑧上表中 2025 年 1-6 月的周转率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

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标的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标的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标的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标的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标的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

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标的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1）按照合同规定，产品被客户上线安装后；（2）或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3）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实现控制权转移后；客户实物占有产品并且承担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视为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标的公司根据与不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不同，分别在以下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1）按照合同规定，产品被客户装机使用后；（2）或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或签署货物交接单后；（3）约定的其他方式实现控制权转移后。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标的公司向购货方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标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减值

标的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标的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标的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标的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待退还税费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供应商奖励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员工借款
长期应收款	分期销售回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押金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标的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标的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标的公司对已完结或终止项目的存货以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含模具）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通领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区分存货对应的项目是否断点，区分断点组合和非断点组合，对于断点组合对应的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区分可用组合和不可用组合，对于不可用组合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除上述断点组合和不可用组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照上述说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双英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岱美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双林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明新旭腾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对于一年以内的存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一年以上的存货（不含模具），标的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满足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存货跌价政策，体现了严谨性原则。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10.00	18.00-2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领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92-20	5.00	4.75-7.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双英集团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岱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2	5.00	3.13-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67-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双林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模具	工作量法	0	5.00	0.00
明新旭腾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58-20	5.00	4.75-8.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是	是	/

安庆爱卓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于 2024 年加入合并范围。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含零对价受让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上海德迩。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1.39	17.11
前 60 个交易日	18.76	15.01
前 120 个交易日	17.68	14.15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7,000.00 万元。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

经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德迩	27,000.00	19,081,272	11.2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上海德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其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或者《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其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70.00 万元（含 8,27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福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或信托的方式委托他人代本公司/本人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公司/本人愿就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70.00 万元（含 8,27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5,054.86	4,920.00
2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26.43	2,35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1,000.00	1,000.00
合计		**9,081.29**	**8,27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九）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1、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

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	5,054.8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920.00 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常州爱卓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 28 号，本项目将对标的公司厂房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新增 150 万套/年覆膜件产品产能。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54.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21.17**	**4,920.00**
1.1	装修工程费	455.00	455.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426.90	4,426.9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7	38.10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69**	**-**
项目总投资额		**5,054.86**	**4,92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厂房装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项目试运行并投产								

4）项目投资支出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54.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21.17**	**4,920.00**
1.1	装修工程费	455.00	455.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426.90	4,426.9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7	38.10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69**	**-**
项目总投资额		**5,054.86**	**4,920.00**

①装修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建筑并装修。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455.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装修工程费	3,250.00	1,400.00	455.00
	合计	**3,250.00**		**455.00**

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4,426.90 万元，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3,616.90 万元，主要为生产、办公及公辅设备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 810.00 万元。

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单位）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电动注塑机	8	100.00	800
2	单片成型机	2	110.00	220

3	TOM 成型机	1	400.00	400
4	自动供料系统	1	50.00	50
5	除湿干燥机	6	45.00	270
6	模温机	8	1.80	14.4
7	冲切机	6	20.00	120
8	伺服焊接机	5	35.00	175
9	激光切割机	5	28.00	140
10	自动皮革裁切机	2	80.00	160
11	五轴加工中心	2	185.00	370
12	高速铣	2	85.00	170
13	镜面电火花机	2	93.00	186
14	精密线割机	2	85.00	170
	小计	**52**		**3,245.40**
二	**基础设施/公辅/环保设备**			
1	内部设备配电	1	185.00	185.00
2	闭式集中冷却系统（含供水管道）	1	66.00	66.00
3	无油空压系统	2	22.00	44.00
4	环保设备	1	35.00	35.00
	小计	**5**		**330.0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30	0.55	16.50
2	安防（监控）	1	25.00	25.00
	小计	**31**		**41.50**
	合计	**88**		**3,616.90**

软件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单位）	金额（万元）
1	MES 系统	1	250.00	250.00
2	UG 设计软件	10	26.00	260.00
3	ERP	1	300.00	300.00
	合计	**12**		**810.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39.27万元。其中项目前期工作费30.00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0.3%估算，为9.27万元。

④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匹配一定比例的项目流动资金需求，由自有资金投入。

5）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第1年、第2年、第3年达产率分别为30%、50%、100%，运营期第 3 年开始完全达产，预计收入 13,450 万元、净利润1,237.25万元、投资净利率9.20%，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威曼德尔租赁现有场地实施。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已完成环评，**本项目前置审批程序均已完成**。

（2）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26.43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350.00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	3年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爱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28号。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26.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356.43**	**2,350.00**

1.1	建筑工程费	277.58	277.5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48.85	2,048.8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23.57
2	**研发投入**	**670.00**	**-**
2.1	研发人员工资	525.00	-
2.2	其他研发投入（万元）	145.00	-
项目总投资额		**3,026.43**	**2,35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研发中心装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4）项目投资支出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26.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356.43**	**2,350.00**
1.1	建筑工程费	277.58	277.5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48.85	2,048.8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23.57
2	**研发投入**	**670.00**	**-**
2.1	研发人员工资	525.00	-
2.2	其他研发投入（万元）	145.00	-
项目总投资额		**3,026.43**	**2,350.00**

①建筑工程费

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77.58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387.88	2,000.00	277.58
	合计	**1,387.88**		**277.58**

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2,048.8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613.85 万元，主要为生产、办公及公辅设备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 435.00 万元。

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单位）	总价（万元）
一	**研发设备**			
1	金相显微镜	1	10.00	10.00
2	附着力测试仪	1	2.00	2.00
3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4	40.00	160.00
4	鼓风干燥箱	1	8.00	8.00
5	雾化仪	1	4.00	4.00
6	氙灯老化试验箱	2	100.00	200.00
7	分光测色计	2		
8	光泽度计	2		
9	X 射线光谱仪	1	50.00	50.00
10	VOC 采样仓	2	20.00	40.00
11	热脱附+气质联用仪	2	50.00	100.00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30.00	60.00
13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测定仪	1	5.00	5.00
14	FR-103C 电脑式伺服型材料试验机	2	12.00	24.00
15	318 硬笔	1	1.00	1.00
16	三综合振动台	2	45.00	90.00
17	Taber 磨耗试验机	1	1.00	1.00
18	振动台（有环境条件要带箱子的）	2	100.00	200.00
19	可程式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1	15.00	15.00
20	研发试制线体和周转存储器具	1	185.00	185.00

	小计	**32**		**1,155.00**
二	**基础设施/公辅设备**			
1	内部设备配电	1	185.00	185.00
2	气路设备	1	47.00	47.00
3	闭式集中冷却系统（含供水管道）	1	66.00	66.00
4	无油空压系统	2	22.00	44.00
	小计	**5**		**342.0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15	1.00	15.00
2	安防（监控）	1	25.00	25.00
	小计	**16**		**40.00**
四	**设备安装费**		**-**	**76.85**
	合计	**53**		**1,613.85**

软件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单位）	金额（万元）
1	MES 信息系统	1	250.00	250.00
2	中望 CAD	5	3.00	15.00
3	CATIA	5	10.00	50.00
4	UG	5	8.00	40.00
5	数据防泄密系统	1	50.00	50.00
6	moldflow 软件	1	30.00	30.00
	合计	**18**		**435.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30.00万元，均为项目前期工作费30.00万元。

④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主要包含新增研发人员工资以及试制检测等其他研发投入，并由自有资金投入。其中，研发人员主要系实验负责人员以及新工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测算：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	15	15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00	15.00	15.00	
研发人员总薪酬（万元）	75.00	225.00	225.00	525.00
试制检测等其他研发投入（万元）	40.00	50.00	55.00	145.00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15.00	275.00	280.00	670.00

注：T+1 年设备购置安装后招聘研发人员，当年研发人员薪酬按半年计算。

5）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标的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威曼德尔租赁现有场地实施。本项目已完成备案。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本项目前置审批程序均已完成**。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汽车消费领域势头强劲，快速布局抢占市场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来源于自主品牌在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领域的领先布局、对市场需求更精准的把控以及成本控制的特有优势。并且随着近年来在汽车电动智能化浪潮形成的领先优势，中国汽车出口量自 2021 年也快速增长，由 2020 年的 100.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585.9 万辆。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汽车制造商更多选择本土饰件产品，自主品牌尤其是以新势力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打破了原有外资为主的汽车零配件供应体系，使国内内饰厂商有了更大的舞台。

因此，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了汽车行业市场发展的迫切需要，本次标的公司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解决了扩大覆膜件产品的现有产能，使得标的公司能够更好地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汽车内饰件市场拓展，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建立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在更快响应整车厂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前瞻客户需求，助力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的升级创新，进而为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提供保障。

（2）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在全球汽车产业转移和国内汽车消费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覆膜件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20%、104.07%，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多年运营沉淀，标的公司已积累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标的公司和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并持续取得新老客户认证、取得新项目定点，现有覆膜件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本次标的公司智能化改扩建项目能够有效解决覆膜件产品的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汽车进入智能时代，相关技术的更迭快速，加之平台化、模块化研发逐步成为车企主流，整车研发周期进一步缩减，一般而言，造车新势力研发项目从规划到量产的时间周期平均缩短至一年半左右，较传统燃油车企缩短半年到一年，整车制造商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对配套零部件企业研发响应要求更高。国内内饰厂商凭借人力成本低廉、原材料供应充足等拥有更优成本优势及本土的产业链布局形成的相较于海外零部件厂商更快的响应速度优势，份额有望进一步增长。

（3）改善标的公司研发条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目前研发部门已较难满足研发、开发以及检测的需求，急需建设研发中心规模以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标的公司目前检测试验主要依靠第三方机构，2023年度、2024年度研发费用中检测试验金额分别为71.96万元、130.54万元，本次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能够有效降低检测试验支出，同时有利于提高检测试验效率以及缩短整体研发周期，满足下游客户对响应速度、研发周期的日益提高的

要求。

本次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依托现有场地，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并购置研发、测试设备及软件等。项目从场地、人员、软硬件设备三个方面着手，可极大改善标的公司的研发环境；研发人员以及设备的增加可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标的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领域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4）扩大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获取利润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基础，也是标的公司创造价值能力的体现。因此，标的公司必须在保持并提升已有产品优势的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不断研制、开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覆膜件产品的产能，对于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1）近期持续取得新项目，能够有效消化募投项目部分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覆膜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20%、104.07%、109.07%，因此现有产能利用率总体较为饱和。除已在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考虑的已定点项目以外，近期标的公司持续取得新老客户的新项目，最终配套于奇瑞、一汽丰田、东风岚图、赛力斯、小鹏等国内知名整车厂的相关车型，根据 RFQ（Request for Quotation 报价请求）发包文件及定点文件，该等项目生命周期内满产年合计预计销量约为 63 万套，具体如下：

对应整车厂	车型	SOP 时间	满产年销量（万套）
奇瑞	ICAR05	2025 年 8 月	16
奇瑞	瑞虎 9	2026 年 1 月	8
一汽丰田	亚洲龙	2026 年 1 月	10
东风岚图	新车型（H77）	2026 年 2 月	8
东风岚图	新车型（H97）	2025 年 8 月	3
赛力斯	问界 M9	2025 年 10 月	8
小鹏	D03	2025 年 12 月	10

合计	63

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年产能为 150 万套，以上新项目满产年合计预计销量约为 63 万套、占新增产能的 42%，能够有效消化募投项目部分新增产能。

（2）潜在交流项目、业务储备助力进一步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下游客户一般要求零部件企业形成一定规模产能、有承接能力时方可进行项目定点。目前，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已定点项目充沛，考虑到自身产能的限制，标的公司现阶段重点工作是做好现有项目的量产配套工作，审慎承接新项目。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逐步启动，标的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承接新老客户的新项目。目前标的公司亦在推动前期商务、技术层面的交流，包括和比亚迪高端车型的技术交流,和下游整车厂关于 SDP（Super Direct Printer）新技术及新产品的技术交流。上述潜在交流项目、业务储备能够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定点项目、近期新定点项目充沛，且潜在交流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厚未来业务储备。

4、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2.32万元）以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4,078.9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累计使用 17,526.42 万元，在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永久补流 11,517.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累计使用 6,892.32 万元，在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永久补流 14,461.0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84.90 万元，公司预计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造

成不利影响。

（十）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爱卓科技 100%股权。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相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392.12%，相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203.3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7,000.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上海德迩	爱卓科技 70%股权	-	269,999,998.80	-		269,999,998.80
2	兴百昌合伙	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	-	-	-		-

		资额）					
合计		爱卓科技 100%股权	-	269,999,998.80	-		269,999,998.80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经营稳步增长，收入和盈利逐年改善，已完成的定点和预计定点情况可以较为准确的统计，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车身及附件行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

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处于汽车零部件-车身及附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1,513.49 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增值率 392.12%，**相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的增值率 203.33%**。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1,713.49 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增值率 395.76%，**相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的增值率 205.57%**。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4、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论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

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1,513.49 万元，增值率 392.12%。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

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子公司均为100%持股，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不考

虑少数股东权益。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

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四）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五）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本次评估各类产品收入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其中，预计销售量结合整车厂的量纲及公司销售计划进行预测；不含税单价根据年初的销售协议确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覆膜件、包覆件等，根据定点项目销量及单价进行收入预测。对于 2024 年 10-12 月的收入预测，结合项目订单量及排产计划预测。2025 年至 2027 年管理层结合整车厂的量纲及公司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	**覆膜件业务收入**	**29,649.51**	**28,996.56**	**30,017.06**	**31,087.21**	**32,019.84**	**32,980.43**
1	增长率	37.22%	-2.20%	3.52%	3.57%	3.00%	3.00%
2	收入占比	90.01%	85.43%	84.01%	82.81%	82.81%	82.81%

二	**包覆件业务收入**	**3,289.59**	**4,945.50**	**5,715.13**	**6,455.22**	**6,648.87**	**6,848.34**
1	增长率	-	50.34%	15.56%	12.95%	3.00%	3.00%
2	收入占比	9.99%	14.57%	15.99%	17.19%	17.19%	17.19%
三	**其他**	**2.55**					
四	**主营业务收入**	**32,941.65**	**33,942.06**	**35,732.19**	**37,542.43**	**38,668.71**	**39,828.77**
	增长率	52.28%	3.04%	5.27%	5.07%	3.00%	3.00%
五	**其他业务收入**	**269.6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六	**营业收入合计**	**33,211.28**	**34,142.06**	**35,932.19**	**37,742.43**	**38,868.71**	**40,028.77**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包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为材料成本，未来按固定毛利率预测。

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含外采部件、覆膜片、塑料粒子等，近年来大部分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历年主要材料占终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不大，参考近年占比并考虑一定上浮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按人数乘以平均年薪酬考虑，预计未来规模随着产量增加有所增长，平均年薪酬按固定增长率考虑；折旧和摊销主要为生产中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生产需求，未来除待转固的在建工程、后续待支付的设备工程尾款、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及结转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进行预测；租赁费为厂房租金成本，本次按租赁合同预测，后续年份按租金小幅增长考虑；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维修费等费用，参考近期占终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成本	**26,985.56**	**27,750.89**	**29,047.06**	**30,012.75**	**30,766.47**	**31,604.14**
主营业务成本	**26,734.35**	**27,542.71**	**28,838.88**	**29,804.57**	**30,558.29**	**31,395.96**
材料成本	22,545.91	21,968.89	23,030.63	23,832.31	24,422.74	25,092.13
人工成本	1,259.90	2,360.40	2,512.54	2,661.70	2,742.05	2,824.95
制造费用	2,928.54	3,213.42	3,295.71	3,310.56	3,393.50	3,478.88
其他业务成本	**251.21**	**208.18**	**208.18**	**208.18**	**208.18**	**208.18**

2、预测毛利率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根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分析测算，标的公司 2025-202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5%	19.29%	20.61%	20.97%	21.17%
其中：覆膜件业务	19.68%	19.86%	21.30%	21.51%	21.70%
包覆件业务	14.00%	16.30%	17.27%	18.38%	18.64%

（1）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和预测期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9%	18.45%	18.85%	19.29%	20.61%	20.97%	21.17%
其中：覆膜件业务	20.16%	21.86%	19.68%	19.86%	21.30%	21.51%	21.70%
包覆件业务	-	-7.00%	14.00%	16.30%	17.27%	18.38%	18.64%

注 1：由于预测期是否能够单独取得新项目对应的模具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未单独预测模具收入。为体现可比性，历史年度覆膜件业务、包覆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及相关模具销售。

注 2：2023 年度包覆件尚未实现批量收入（仅实现小批量收入 13.88 万元）、缺乏可比性，故上表未列示。

覆膜件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成熟产品，随着覆膜件业务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 82.20%、104.07%），良品率得到有效提升（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 92.11%、95.12%），采购规模效益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历史年度数据进行了较为审慎的预测，随着生产及采购规模效益的进一步释放，预测期内毛利率将由 2025 年度 19.68%稳定提升至 2029 年度 21.70%，因此预测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覆膜件业务毛利率为 20.11%，超过 2025 年度预测毛利率 19.68%，能够证明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包覆件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2024 年随着安庆新工厂投产实现批量收入，2024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安庆新工厂投产首年良品率较低（2024 年良品率仅为 80.83%），且采购规模较小尚未形成采购规模效益。预测期内，经过 2024 年投产首年的磨合，管理层预计安庆新工厂生产步入正轨，包覆件良品率预计将提升至 95%的合理水平，此外随着生产及采购规模效益的

持续释放，合理预测毛利率将转正并逐步提升至合理水平，预测期内毛利率预计由 2025 年度 14.00%提升至 2029 年度 18.64%。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包覆件产品毛利率为 12.97%，相较 2024 年度已实现转正、且接近 2025 年度预测毛利率 14.00%，变动趋势符合管理层预期，能够证明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预计由 18.85%增长至 21.17%，其中：（1）覆膜件毛利率由 19.68%增长至 21.70%，系基于历史年度数据并考虑预测期规模效益后的审慎预测；（2）包覆件毛利率由 14.00%增长至 18.64%，相较历史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经过 2024 年投产首年的磨合，管理层预计预测期内安庆新工厂步入正轨，良品率提升带动毛利率提升。2025 年 1-6 月实际毛利率和预测数总体较为接近，能够证明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31.77%	28.93%	26.31%
874617.NQ	双英集团	12.10%	16.01%	15.82%
603730.SH	岱美股份	28.12%	26.83%	27.26%
300100.SZ	双林股份	20.74%	18.49%	18.90%
605068.SH	明新旭腾	15.68%	20.50%	26.06%
标的公司		19.25%	18.33%	19.98%

2023 年度、2024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双英集团、和双林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1-6 月，其一，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19.25%、高于本次收益法预测 2025 年度数据（18.72%），能够证明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其二，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双英集团及明新旭腾、和双林股份较为接近、低于通领科技及岱美股份，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专注于覆膜、包覆细分领域的全栈式自研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深耕汽车内饰件主业二十年，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授权数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

汽车内饰件的技术路径包括覆膜、包覆、水转印、喷涂等，其中覆膜、包覆具有更具质感、更加豪华、更加环保的特点，而水转印、喷涂方案相对而言缺乏豪华感、生产过程中污染较大、日常使用存在 VOC（有机挥发物）风险，因此目前呈现逐步被淘汰的趋势。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精准定位，专注于市场前景良好的覆膜、包覆细分领域，通过二十年深耕汽车内饰件主业，已能够成熟运用各类主流的覆膜、包覆工艺，并持续升级工艺、优化流程，实现产品良品率及物料使用效率的持续提高。在内饰件生产所需要的关键模具方面，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模具开发能力，在模具型腔、模具结构、底模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形成众多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因此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设计选型、模具开发、产品量产制造的一揽子服务。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存在水转印、喷涂方案，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标的公司专注于覆膜、包覆方案，系目前汽车内饰件行业主流技术方案，具有美观、环保的优势，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且标的公司基于二十年深耕已形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在汽车覆膜、包覆内饰件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2）集中优势资源配套国内头部整车厂客户的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美观、舒适、环保的汽车内饰件产品。标的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栈式配套开发能力，标的公司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通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企业及汽车内饰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

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个公司存在较多外销业务，一方面外销业务尤其是不同国家、地区业务需占用较多的业务资源，另一方面外销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影响较大，不确定性相对较高。现阶段，标的公司主要集中优势资源配套国内头部整车厂客户（包括配套客户的出海车型），业务主要为内销，外销占比不超过 1%，因此业务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和红旗、奇瑞等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亦能证明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3）简单组织架构、敏捷管理体系下的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开发周期明显缩短，在提速迭代新产品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也对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方案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多年来保持与整车厂客户紧密沟通，通过多年在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的经验沉淀，能够快速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对应工艺推荐及方案，模具设计开发时间由 2-3 个月缩短至 1-2 个月。

同时，标的公司总部地处上海，生产基地包括江苏常州基地和安徽安庆基地，所处区位交通便利、能够有效辐射现阶段主要客户，产业体系配套完善，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便捷，在保证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也可以更快、更早的接触到行业内最新的技术以及补充更优质的人力资源。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体量相对较大、组织架构相对复杂，子公司及生产基地数量均远超标的公司，且多个公司存在较多海外子公司、海外生产基地。标的公司现阶段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且组织机构简单、管理体系敏捷（仅有 2 家子公司），目前已量产项目均由标的公司总经理直接牵头对接负责，因此具有高规格匹配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能够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及业务持续性，增强企业软实力。

4）业务结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导致的成本费用管控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深厚功底，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专注于汽车内饰行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预判能力，能够准确及时了解整车厂用户需求，引领研发与下游产业相结合，与主流整车厂能够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1.59	1.55	1.84
874617.NQ	双英集团	0.92	1.01	1.06
603730.SH	岱美股份	1.80	1.52	1.73
300100.SZ	双林股份	0.72	0.67	2.22
605068.SH	明新旭腾	1.41	1.28	1.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9**	**1.21**	**1.75**
标的公司		**0.32**	**0.46**	**0.61**
管理费用率（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6.63	6.56	6.26
874617.NQ	双英集团	5.67	6.48	5.53
603730.SH	岱美股份	6.95	5.91	6.41
300100.SZ	双林股份	5.98	6.02	6.69
605068.SH	明新旭腾	8.54	8.35	7.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75**	**6.66**	**6.56**
标的公司		**2.12**	**3.59**	**3.50**

得益于标的公司业务结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等因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标的公司具有①专注于市场前景良好的覆

膜、包覆细分领域并基于二十年深耕主业已形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的技术优势；②集中优势资源配套国内头部整车厂客户的客户资源优势；③简单组织架构、敏捷管理体系下的快速响应优势；④业务结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导致的成本费用管控优势。

因此，标的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尤其是覆膜、包覆细分领域）具有其独有的竞争优势，属于细分领域“小而美”的专精特新企业，其竞争优势能够有效保障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如期实现。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预测企业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	159.79	180.69	192.30	208.25	216.76	224.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53%	0.54%	0.55%	0.56%	0.56%

4、销售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经了解，销售人员的薪酬中业绩奖金占比较高，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强。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本次评估中未来参考历史年度平均水平预测。

折旧和摊销：系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现有销售用资产已基本能满足销售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差旅费：系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用，未来参考历史年度按固定金额预测。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企业业务招待费控制情况良好，未来参考历史年度按固

定金额预测。

具体销售费用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171.89**	**186.06**	**193.15**	**200.31**	**204.76**	**209.35**
职工薪酬	128.47	142.09	149.18	156.34	160.79	165.38
折旧和摊销	0.42	0.97	0.97	0.97	0.97	0.97
差旅费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业务招待费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销售费用率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0.46%、0.32%，随着企业业务规模扩张，占比呈下降趋势，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在 0.52%-0.54%之间，低于 2023 年占比、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占比，能够证明预测具有审慎性。

（3）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730.SH	岱美股份	1.59%	1.52%	1.73%
300100.SZ	双林股份	0.92%	0.67%	2.22%
605068.SH	明新旭腾	1.80%	1.28%	1.91%
834081.NQ	通领科技	0.72%	1.55%	1.84%
874617.NQ	双英集团	1.41%	1.01%	1.0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9%	1.21%	1.75%

标的公司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0.46%、0.3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75%、1.21%、1.29%。

预测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预测期销售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备匹配性；标的公司基于与主要客户的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能够继续开展

其相关改款车型及车型延续的持续合作，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5、管理费用的预测

1）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及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管理人员规模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有所增长，年均薪酬保持 3%的温和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目前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管理用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办公及行政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差旅、交通等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年度参考历史水平按固定金额预测。

业务招待费：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年度参考历史水平按固定金额预测。

中介及代理费：系公司聘请审计、律师等中介发生的费用，未来年度参考历史水平按固定金额预测。

其他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2024 年 1-9 月其他费用含较大金额搬家费和开办费，预计未来不再发生，2025 年及以后按固定金额进行预测。

随着企业业务规模扩张，占比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人数稳定，现有的管理用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考虑，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及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均为固定成

本，预测期均按照当前水平考虑，

具体管理费用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理费用	**1,421.61**	**1,570.75**	**1,605.53**	**1,641.22**	**1,677.90**	**1,715.94**
职工薪酬	921.28	1,158.08	1,192.86	1,228.55	1,265.23	1,303.27
折旧和摊销	29.07	60.67	60.67	60.67	60.67	60.67
办公及行政费用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业务招待费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中介及代理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其他费用	289.26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管理费用率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3.59%、2.12%，随着企业业务规模扩张，占比呈下降趋势，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在 4.29%-4.60%之间，高于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占比，能够证明预测具有审慎性。

3）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730.SH	岱美股份	6.95%	5.91%	6.41%
300100.SZ	双林股份	5.98%	6.02%	6.69%
605068.SH	明新旭腾	8.54%	8.35%	7.91%
834081.NQ	通领科技	6.63%	6.56%	6.26%
874617.NQ	双英集团	5.67%	6.48%	5.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75%	6.66%	6.56%
标的公司		2.12%	3.59%	3.50%

标的公司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3.59%、2.1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6.56%、6.66%、6.75%。

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在 4.28%-4.60%之间，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①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拥有的管理设备以及软件资产较多，而标的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管理设备配备较为简单。②标的公司业务较为简单，较少涉及需要其他中介的服务。③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高，因此，较为注重费用的管控，以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一方面，标的公司制定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加强费用的管控和审批，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合理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促使标的公司差旅费以及招待费占比较低。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均已接近或超过 10 亿元，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同时，可比公司的业务板块、子公司数量也均高于标的公司，导致其管理复杂及困难程度更高，管理架构、管理后勤人员需求以及所需管理成本也相应提升，因此，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低。综上，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6、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和摊销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研发人员规模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有所增长，年均薪酬保持 3%的温和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直接投入费用：与企业营业收入有强关联性，未来年度按照管理层预计的占比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和摊销：系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研发用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系研发人员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2024 年考虑当年扩产导致的费用增加，未来年度按固定金额预测。

具体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研发费用	**1,689.16**	**1,745.90**	**1,807.40**	**1,872.51**	**1,926.27**	**1,981.71**
职工薪酬	922.00	1,028.06	1,058.76	1,090.48	1,123.22	1,156.98
直接投入费用	639.39	619.09	649.89	683.28	704.30	725.98
折旧和摊销	57.77	56.75	56.75	56.75	56.75	56.75
其他费用	7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4.03%、3.11%，随着企业业务规模扩张，占比呈下降趋势，预测期研发费用率在 4.95%-5.11%之间，低于 2023 年占比、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占比，能够证明预测具有审慎性。

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730.SH	岱美股份	3.28%	3.44%	3.92%
300100.SZ	双林股份	3.31%	3.43%	4.23%
605068.SH	明新旭腾	7.55%	8.72%	9.75%
834081.NQ	通领科技	4.28%	3.60%	3.94%
874617.NQ	双英集团	2.08%	3.54%	3.1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0%**	**4.55%**	**4.99%**
标的公司		**3.11%**	**4.03%**	**6.64%**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4.03%、3.1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99%、4.55%、4.10%。预测期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未来不再预测。

具体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财务费用	**182.71**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199.3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8、其他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9、投资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投资收益的资产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投资收益。

10、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资产、负债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

本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及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4、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5、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6、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常损失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1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根据未来收益预测，考虑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

18、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

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年	0.00%-5.00%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0.00%-10.00%	18.00%-33.33%

企业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0%	10.00%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装修费	5 年	0%	20.00%

企业当前产线已配置完毕，仅剩余已立项的工程以及设备采购余款支付，且基于目前的盈利预测，现有产能已能满足要求，故无其他新增生产线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旧与摊销	**144.12**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1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企业当前产线已配置完毕，仅剩余已立项的工程以及设备采购

余款支付，无其他新增生产线计划。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	144.12	1,015.15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20、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营运资本性质的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存货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1,653.49**	**273.42**	**575.59**	**666.50**	**381.05**	**378.56**

（六）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项目/年份（单位：万元）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7,731.52**	**34,142.06**	**35,932.19**	**37,742.43**	**38,868.71**	**40,028.77**
减：营业成本	6,191.18	27,750.89	29,047.06	30,012.75	30,766.47	31,604.14
税金及附加	34.13	180.69	192.30	208.25	216.76	224.58
销售费用	48.12	186.06	193.15	200.31	204.76	209.35
管理费用	410.66	1,570.75	1,605.53	1,641.22	1,677.90	1,715.94
研发费用	546.86	1,745.90	1,807.40	1,872.51	1,926.27	1,981.71
财务费用	39.83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60.73	2,530.97	2,909.95	3,630.59	3,899.75	4,116.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60.73	2,530.97	2,909.95	3,630.59	3,899.75	4,116.2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91.22	209.09	228.81	301.44	401.23
四、净利润	460.73	2,339.75	2,700.86	3,401.78	3,598.31	3,715.02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33.07	150.28	150.28	150.28	150.28	150.28
折旧和摊销	144.12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减：资本性支出	144.12	1,015.15	665.03	665.03	665.03	665.03
营运资本增加	1,653.49	273.42	575.59	666.50	381.05	378.56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159.69**	**1,866.49**	**2,275.55**	**2,885.56**	**3,367.54**	**3,486.74**

（七）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2.15%（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2.15%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63%。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15.00%。

5、贝塔系数（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β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车身附件及饰件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_U＝0.8516。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β系数β_L＝0.960。

6、特定风险报酬率（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总资产仅几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普遍资产达到数十甚至数百亿元。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1%。

（2）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

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3）所处发展阶段

被评估企业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5%。

7、权益资本成本（R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2.15\% + 0.960 \times 6.63\% + 2.5\%$

$= 11.0\%$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付息债务的占比确定，为 3.56%。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3.56\% \times (1 - 15\%) \times 13.0\% + 11.0\% \times 87.0\%$

$= 10.0\%$

（八）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九）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3,890.41 万元。

项目 \ 年份 （单位：万元）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59.69**	**1,866.49**	**2,275.55**	**2,885.56**	**3,367.54**	**3,486.74**	**3,865.30**
折现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现期（月）	1.5	9.0	21.0	33.0	45.0	57.0	
折现系数	0.9882	0.9310	0.8464	0.7695	0.6995	0.6359	6.3590
折现值	-1,146.01	1,737.70	1,926.03	2,220.44	2,355.59	2,217.22	24,579.44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33,890.41**						

（十）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借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借款、工程款、设备款、搬迁费、短期借款等。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1,580.03 万元。

（十一）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29.0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0.5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无货币资金为溢余资产。

（十二）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付息债务合计 5,317.50 万元。

（十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十四）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

市公司；

（3）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交易案例的可获得性相对较差，但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财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17 年 7 月 27 日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300100.SZ	双林股份	2010 年 8 月	汽车零部件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部件的研发、

		5 日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轮毂轴承等。
605068.SH	明新旭腾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超纤革、绒面超纤、PU。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汽车内饰材料细分市场的内资企业之一，已深耕十余年。

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岱美股份（603730.SH）、双林股份（300100.SZ）、明新旭腾（605068.SH）、通领科技（834081.OC）、双英集团（874617.OC），市场法评估未将通领科技、双英集团纳入可比公司范围主要是因为该等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缺少市场法评估的相关数据。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评估对象属于机械制造业企业，且盈利能力良好，其股权价值主要为盈利驱动，结合上述表格中的建议，首先选取 P/E 作为价值比率。由于动态市盈率更能反映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本次评估采用动态价值比率，即动态 P/E 作为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剔除股权流动性因素后的动态 P/E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字母或计算公式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调整前股权价值	A	1,596,562.44	563,481.56	194,885.5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B	92,461.30	11,886.44	48,471.25
缺乏流动性折扣	C	16.42%	16.42%	16.42%
调整后股权价值	D＝A×(1－C)－B	1,241,991.08	459,087.51	114,419.63
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归母净利润	E	104,762.00	44,083.33	7,666.67
动态 P/E	F＝D÷E	11.86	10.41	14.92

2、价值比率的修正

（1）可比公司评价指标修正

参照常用的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估值时需要通过分析委估企业与对

比案例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规模状况等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

1）营运能力：本次主要取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与资产平均净额的对比关系，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资产周转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运营能力越好。

2）偿债能力：本次主要取用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一般来说资产负债率低，表明偿债保证程度较强。

3）盈利能力：本次主要取用总资产回报率（ROA）等指标作为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好。

4）发展能力分析：本次主要取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一般来说，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越高，表明企业发展能力较强。

5）规模分析：本次被评估单位自身规模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状况均有一定的差异，需要进行一定的比率修正。采取总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规模来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一般而言，企业经营性收入规模越大，则在自身业务的发展中会占有一定的优势。

被评估单位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比较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同时根据各项指标修正的幅度进行限制，单一因素修正不超过 20，以防止修正幅度过大的问题。

（2）价值比率计算及修正

1）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是考察企业资产运营效率的一项重要指标，体现了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周转率越大，说明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资产利用效率越高，

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净资产收益率（简称 ROE），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	1.06	1.04	0.75	0.35
2、	净资产周转率	4.51	1.72	2.04	0.81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1 修正 1 个点。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99	99	98	100
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0	100	99	50
2、	净资产周转率	100	97	98	96	50

2）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是指企业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资产是企业的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和预付费用后的余额，主要包括现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项目。它是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一般说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常用指标。资产负债率是企业负债与资产的比例，该项比例越低，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高，可融资能力越强，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速动比率	0.80	1.07	0.68	0.90
2、	资产负债率	0.77	0.39	0.63	0.56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速动比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资产负债率超过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的可比公司向下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上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10%修正 1 个点。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104**	**100**	**102**	**100**
1、	速动比率	100	103	99	101	50
2、	资产负债率	100	104	101	102	50

3）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是毛利占销售净值的百分比，通常称为毛利率。其中毛利是销售净收入与产品成本的差。销售毛利率是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指标，能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它反映了企业产品销售的初始获利能力，是企业净利润的起点，没有足够高的毛利率便不能形成较大的盈利。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企业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	19.98%	27.26%	18.90%	26.06%
2	净资产收益率	31.04%	19.71%	1.81%	1.83%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

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10%修正 1 个点。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0	99	99	100
1	销售毛利率	100	101	100	101	50
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9	97	97	50

4）发展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主营业务增长率表示与上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了特殊和偶发性因素，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3%	13.90%	-1.11%	5.8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242.22%	28.92%	14.43%	-73.00%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评估单位发展能力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10%修正 1 个点。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90	90	90	100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99	100	5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00	80	80	80	50

5）规模分析

销售收入是企业实现财务成果的基础，也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状况的重要财务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资产规模能一定程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一般而言，企业收入规模越大，则在各类项目招投标及与客户的洽谈合作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	销售收入（万元）	21,829.90	586,130.36	413,882.42	90,573.88
2	资产规模（万元）	20,691.00	561,294.92	553,007.27	255,277.19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评估单位规模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1 亿修正 1 个点。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00	120	120	114	100
1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20	120	107	50
2	资产规模（万元）	100	120	120	120	50

（3）修正调整系数

通过上述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被评估单位各指标÷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并考虑相应的指标权重，计算结果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总项权重

		爱卓科技	岱美股份	双林股份	明新旭腾		
动态 PE			11.86	10.41	14.92		
一、营运能力分析		100	99	99	98	100	
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0	100	99	50	20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97	98	96	5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00	104	100	102	100	
1	速动比率	100	103	99	101	50	20
2	资产负债率	100	104	101	102	50	
三、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0	99	99	100	
1	销售毛利率	100	101	100	101	50	20
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9	97	97	50	
四、发展能力分析		100	90	90	90	100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99	100	5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100	80	80	80	50	20
五、企业规模分析		100	120	120	114	100	
1	销售收入	100	120	120	107	50	20
2	资产规模	100	120	120	120	50	
六、修正分		100	103	102	101		
七、修正后的动态 PE		12.20	11.51	10.21	14.78		

（四）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利用 Wind 资讯、CVSource 数据库和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数据，分析对比各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得到 2024 年版本不同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动性折扣比例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23	26.32	65	35.20	25.23%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	65	26.06	64	31.32	16.79%

	应业					
3	房地产业	54	30.90	60	39.63	22.02%
4	建筑业	41	37.42	48	46.20	19.0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	24.63	70	33.78	27.10%
6	银行业	25	0.51	27	0.57	11.21%
7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1%
8	其他金融业	31	14.17	8	19.74	28.22%
9	社会服务业	313	32.84	106	48.51	32.30%
10	农、林、牧、渔业	15	45.05	23	70.66	36.25%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	35.01	99	46.51	24.72%
12	信息技术业	77	50.43	195	75.80	33.47%
13	电子制造业	28	42.22	163	59.56	29.11%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68	39.42	569	50.77	22.36%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40	29.66	178	40.83	27.35%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26	38.01	253	45.48	16.42%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3	33.70	81	51.65	34.75%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5.99	165	42.01	38.13%
19	其他制造行业	18	39.08	129	51.19	23.66%
20	**合计/平均值**	**1072**	**31.48**	**2336**	**43.25**	**25.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产权交易所

被评估单位属于上表中的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 16.42%。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动态 P/E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动态 P/E	A	12.20
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归母净利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024-2026 年预测数，取整）	B	2,36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C	-1,58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D＝A×B＋C	27,200.00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金证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金证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金证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金证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故对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1、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

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万元）	评估值	毛利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	21,000.00	2,000.00	-22.22%	7.41%
-1.0%	23,000.00	2,000.00	-14.81%	7.41%
-0.5%	25,000.00	2,000.00	-7.41%	7.41%
0.0%	**27,000.00**			
0.5%	29,000.00	2,000.00	7.41%	7.41%
1.0%	31,000.00	2,000.00	14.81%	7.41%
1.5%	32,900.00	1,966.67	21.85%	7.28%
平均值		**1,994.44**		**7.39%**

从上表可知，在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未来毛利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1,994.44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39%。

2、期间费用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销售费用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销售费用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销售费用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单位：万元）	评估值	销售费用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销售费用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	33,500.00	2,166.67	24.07%	8.02%
-1.0%	31,300.00	2,150.00	15.93%	7.96%
-0.5%	29,200.00	2,200.00	8.15%	8.15%
0.0%	**27,000.00**			
0.5%	24,800.00	2,200.00	-8.15%	8.15%
1.0%	22,700.00	2,150.00	-15.93%	7.96%
1.5%	20,500.00	2,166.67	-24.07%	8.02%
平均值		**2,172.22**		**8.05%**

从上表可知，在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未来销售费用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2,172.22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8.0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与销售费用一致。

财务费用变动不影响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对评估值无影响。

3、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采用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折现率变动（单位：万元）	评估值	折现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	33,700.00	2,233.33	24.81%	8.27%
-1.0%	31,200.00	2,100.00	15.56%	7.78%
-0.5%	29,000.00	2,000.00	7.41%	7.41%
0.0%	**27,000.00**			
0.5%	25,200.00	1,800.00	-6.67%	6.67%
1.0%	23,500.00	1,750.00	-12.96%	6.48%
1.5%	22,100.00	1,633.33	-18.15%	6.05%
平均值		**1,919.44**		**7.11%**

从上表可知，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其他参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折现率每增减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1,919.44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7.11%。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整体分析

本次估值中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资产的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交易定价公允。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增值 21,513.49 万元、增值率 392.12%，相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增值 18,098.71 万元、增值率 203.33%。

经查询，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标的资产	评估结果选取方法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净率（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儒竞科技	301525.SZ	上海儒竞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3/9/30	4.99	4.99	8.41	不适用
瑞玛精密	002976.SZ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1/12/31	3.84	3.84	15.87	9.00
北斗星通	002151.SZ	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4/12/31	4.01	4.61	10.70	11.15
苏奥传感	300507.SZ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3/12/31	1.52	1.55	11.34	不适用
爱柯迪	603929.SH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4/12/31	2.18	3.81	10.25	10.01
宁波精达	002643.SZ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24/9/30	1.92	2.65	9.29	9.52
平均数					**3.08**	**3.58**	**10.98**	**9.92**
中位数					**3.01**	**3.83**	**10.48**	**9.77**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4.92**	**4.92**	**18.94**	**9.59**
本次交易（最新指标）					**3.03**	**3.03**	**11.45**	**9.59**

注 1：①市盈率（静态）=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取当年数据；②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③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④市净率（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注 2：本次交易（最新指标）计算过程中，资产负债表科目采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利润表科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其他同上。

如上表所示，按照评估基准日口径：（1）从市盈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18.94 倍，高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绩

快速增长期，静态市盈率比照的 2023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低，于评估基准日最新一期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已超过 2023 年度净利润；动态市盈率为 9.59 倍，低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2）从市净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4.92 倍，高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系租赁、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后，本次交易市净率和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差异有所收窄，仍然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以下两单可比交易市净率较低，具体如下：

案例	市净率（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货币资金（万元）	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
苏奥传感	1.55	14.02%	1.03	23,543.20	77.78%
宁波精达	2.65	16.22%	0.62	5,476.79	28.98%
本次交易	4.92	45.21%	1.30	629.00	11.46%

如上表所示，以上两单可比交易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产生较多溢余资产，拖累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进而导致该等交易市净率较低，因此低于本次交易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得益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期后良好的经营情况，其净资产得到增厚、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如上表所示，按照最新指标口径：（1）从市盈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11.45 倍**、动态市盈率为 9.59 倍，**和**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均较为接近**；（2）从市净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3.03 倍，高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系租赁、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后，本次交易市净率**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相较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增值 21,513.49 万元、增值率 392.12%，相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增值 18,098.71 万元、增值率 203.3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具体包括汽车覆膜饰件、汽

车包覆饰件。通过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规模、产业链位置、应用领域等维度与国内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本次选取了岱美股份（603730.SH）、明新旭腾（605068.SH）和双林股份（300100.SZ）。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市净率	市净率（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	市盈率（静态）
岱美股份	603730.SH	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与公司产业链位置、部分产品相似，具有一定可比性。	3.95	4.88	27.75
明新旭腾	605068.SH	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超纤革、绒面超纤、PU。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汽车内饰材料细分市场的内资企业之一，已深耕十余年。	1.22	1.33	40.90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主营业务是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轮毂轴承等，其中内外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3.24	4.75	99.50
平均值			**2.80**	**3.65**	**56.05**
中位数			**3.24**	**3.75**	**40.90**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4.92**	**4.92**	**18.94**
本次交易（最新指标）			**3.03**	**3.03**	**11.45**

注 1：①市盈率（静态）=202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②市盈率（动态）=202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预测值；③市净率=202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④市净率（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202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注 2：本次交易（最新指标）计算过程中，资产负债表科目采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利润表科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其他同上。

如上表所示，按照评估基准日口径：（1）从市盈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18.94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2）从市净率角度

而言，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4.92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系租赁、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后，本次交易市净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岱美股份、双林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明新旭腾主要是因为明新旭腾主营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上游的人造皮革等材料、涉及重资产生产环节导致其市净率较低，因此低于本次交易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得益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期后良好的经营情况，其净资产得到增厚、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如上表所示，按照最新指标口径：（1）从市盈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11.4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2）从市净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3.03 倍，**与**可比交易中位数**及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相较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七）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7,0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的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本小节简称“标的资产”）。

2025 年 1 月 17 日，甲乙双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认的评估值 27,0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7,0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3.1 条确定的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14.15 元/股计算，甲方应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9,081,272 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甲方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等，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现有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信息披露及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重组经德尔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本补充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节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如因受中国法律的限制，或因德尔股份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本次重组，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兴百昌合伙（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零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本小节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鉴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三）支付方式

不涉及。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令德尔股份满意的尽职调查。（2）各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实现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不涉及。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不涉及。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节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三、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达成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339.75	2,700.86	3,401.78

（三）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

1、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各期以及累积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专项报告出具后，如业绩补偿条件触发，则上海德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2、为免异议，本协议所指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扣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如果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若募投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四）业绩补偿

1、双方同意，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

（2）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或

（3）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3、若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因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甲方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若甲方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乙方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股份不足补偿而需向甲方进一步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甲方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甲方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2、如：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另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其中，（1）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2）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以及（3）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3、双方同意，乙方因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进行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乙方以股份形式进行的补偿应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如因受中国法律的限制，或因德尔股份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本次重组，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条款进行了变更。

（二）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变更情况

双方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之第 3.2 条修改如下：

“2、为免异议，本协议所指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扣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如果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若募投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三）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

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爱卓科技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爱卓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爱卓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爱卓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

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尔股份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

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爱卓科技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爱卓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减少现实及潜在的关联交易，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围绕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主业，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与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资产合计	414,198.33	453,481.74	9.48%	369,856.66	409,280.69	10.66%	415,965.61	437,789.00	5.25%

负债合计	245,764.17	276,144.75	12.36%	214,115.52	247,284.99	15.49%	258,623.38	276,537.72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74.20	176,777.02	5.30%	155,205.18	161,459.74	4.03%	156,310.32	160,219.37	2.50%
营业收入	244,110.15	270,134.22	10.66%	451,348.48	488,082.85	8.14%	429,943.38	451,326.3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6	7,735.32	52.06%	3,242.75	5,588.26	72.33%	1,288.17	2,717.60	110.9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毅，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爱卓科技10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爱卓科技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通用、斯特兰蒂斯、

保时捷、雷诺、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

本次收购的爱卓科技，其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卓科技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爱卓科技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和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并持续取得新老客户认证、取得新项目定点，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

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两者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减少现实及潜在的关联交易，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2）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3）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 亿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

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70.00 万元（含 8,27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企业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升级布局、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二、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之“二、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323.93	5.87%	24,755.65	6.69%	54,548.16	13.11%
应收票据	2,414.54	0.58%	3,423.30	0.93%	3,420.36	0.82%
应收账款	85,827.36	20.72%	69,659.91	18.83%	70,032.54	16.84%
应收款项融资	6,683.85	1.61%	2,993.72	0.81%	2,748.09	0.66%
预付款项	3,130.55	0.76%	3,234.17	0.87%	6,010.64	1.44%
其他应收款	3,886.08	0.94%	3,474.71	0.94%	2,791.34	0.67%
存货	72,579.27	17.52%	68,203.27	18.44%	71,131.64	17.10%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8,001.99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9	0.02%	295.13	0.08%	722.37	0.17%
其他流动资产	9,593.50	2.32%	9,885.21	2.67%	8,981.44	2.16%
流动资产合计	**208,535.87**	**50.35%**	**185,925.08**	**50.27%**	**228,388.58**	**54.91%**
长期应收款	2,861.17	0.69%	2,774.55	0.75%	1,990.42	0.48%
投资性房地产	1,291.56	0.31%	1,319.73	0.36%	1,345.23	0.32%
固定资产	101,275.29	24.45%	95,990.20	25.95%	99,891.58	24.01%
在建工程	8,961.61	2.16%	11,182.36	3.02%	8,646.36	2.08%
使用权资产	36,628.52	8.84%	20,742.16	5.61%	20,749.29	4.99%
无形资产	24,285.51	5.86%	23,944.42	6.47%	26,232.30	6.31%
开发支出	5,088.53	1.23%	4,061.68	1.10%	4,379.91	1.05%
长期待摊费用	6,348.00	1.53%	6,416.97	1.73%	7,198.39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8.12	3.20%	12,698.84	3.43%	11,529.48	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4.16	1.37%	4,800.67	1.30%	5,614.06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62.47**	**49.65%**	**183,931.58**	**49.73%**	**187,577.03**	**45.09%**
资产总计	**414,198.33**	**100.00%**	**369,856.66**	**100.00%**	**415,965.61**	**100.00%**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5,965.61 万元、369,856.66 万元、414,198.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8,388.58 万元、185,925.08 万元、208,53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1%、50.27%、50.35%；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7,577.03 万元、183,931.58 万元、205,662.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9%、49.73%、49.65%。上市公司整体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95,712.34 万元、162,618.83 万元、182,73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9%、87.46%、87.63%。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偿还有息负债所致；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上市公司正常运营而略有波动，总体变动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519.53 万元、151,859.14 万元、171,150.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1%、82.56%、83.22%。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增租赁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723.14	6.80%	20,295.73	9.48%	21,312.40	8.24%

应付票据	12,130.73	4.94%	15,390.51	7.19%	14,475.71	5.60%
应付账款	79,120.42	32.19%	72,722.62	33.96%	71,604.77	27.69%
合同负债	721.10	0.29%	785.19	0.37%	752.27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3,569.25	5.52%	12,960.30	6.05%	9,007.87	3.48%
应交税费	4,155.35	1.69%	6,540.93	3.05%	3,119.63	1.21%
其他应付款	21,178.22	8.62%	15,371.18	7.18%	13,056.75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6.72	8.94%	20,784.29	9.71%	46,986.42	18.17%
其他流动负债	41.10	0.02%	50.71	0.02%	3,200.11	1.24%
流动负债合计	**169,606.04**	**69.01%**	**164,901.45**	**77.02%**	**183,515.91**	**70.96%**
长期借款	29,741.77	12.10%	18,964.41	8.86%	42,033.72	16.25%
应付债券	-	-	-	0.00%	-	-
租赁负债	31,414.45	12.78%	16,807.84	7.85%	16,081.48	6.22%
长期应付款	2,642.66	1.08%	1,519.00	0.71%	3,306.82	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4.83	0.30%	663.19	0.31%	914.43	0.35%
预计负债	2,124.93	0.86%	2,202.07	1.03%	1,750.31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7.55	2.76%	6,141.32	2.87%	7,642.78	2.96%
递延收益	2,721.93	1.11%	2,916.24	1.36%	3,377.92	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58.13**	**30.99%**	**49,214.07**	**22.98%**	**75,107.46**	**29.04%**
负债合计	**245,764.17**	**100.00%**	**214,115.52**	**100.00%**	**258,623.38**	**100.00%**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623.38 万元、214,115.52 万元、245,764.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0.96%、77.02%、69.01%，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9.04%、22.98%、30.99%。2024 年末，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偿还可转债、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新增租赁、银行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436.05 万元、144,564.33 万元、151,119.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24%、87.67%、89.10%。上市公司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较多，主

要系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2024 年 7 月到期并按时偿还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8,115.20 万元、35,772.25 万元、61,156.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38%、72.69%、80.30%。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变动主要系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增减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规模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33	57.89	62.17
流动比率（倍）	1.23	1.13	1.24
速动比率（倍）	0.73	0.63	0.73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7%和 57.89%、59.33%，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归还了长期借款以及可转债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13 倍、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63 倍、0.73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上市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偿债及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且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2014 年 5 月上市公司持有长春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从 15%增至 51%，形成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认为商誉 690.23 万元。上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长春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3.89 万元，201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6.34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元。

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4,652 万欧元。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性质的母公司，实际经营主体系 Carcoustics。上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 Carcoustics 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0 万欧元，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6 万欧元，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08 万欧元，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988 万欧元，截止 2022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元。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110.15**	**451,348.48**	**429,943.38**
二、营业总成本	**235,900.00**	**447,593.90**	**430,508.30**
其中：营业成本	195,595.33	364,053.32	346,721.15
税金及附加	521.75	1,980.54	1,326.21
销售费用	2,904.16	6,838.79	6,798.88
管理费用	24,880.54	50,828.00	49,226.42
研发费用	8,936.11	18,100.88	18,496.60
财务费用	3,062.11	5,792.37	7,939.04
加：其他收益	643.49	2,143.62	2,11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3	-165.70	-12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90	328.63	1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31	-799.26	-27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9	414.97	8.89
三、营业利润	**7,792.62**	**5,676.83**	**1,163.52**
加：营业外收入	12.78	23.34	19.49
减：营业外支出	128.84	165.29	105.63
四、利润总额	**7,676.56**	**5,534.88**	**1,077.38**
减：所得税费用	2,565.50	2,788.08	166.65
五、净利润	**5,111.06**	**2,746.80**	**9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7.06**	**3,242.75**	**1,288.17**

注：上市公司执行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 2023 年度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上市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业务发展稳定，报告期内业绩总体呈现向好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87	19.34	19.36
销售净利率（%）	2.09	0.6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08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0.09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及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总体呈现向好趋势。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

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情况

（1）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内饰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工艺覆膜片、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能源需求主要是电力。汽车内饰件企业主要服务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厂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覆膜片、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而汽车饰件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橡胶、塑料及其它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波动，对汽车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因此电力供给一般能够得到保障。此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时效性及稳定性会影响到生产厂商的生产排期及供货的及时性。

汽车内饰件企业的下游一般是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耐用零部件，使用寿命与整车寿命大致相同，因此产品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较少。整车厂商一般采取“零库存”存货管理，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需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整车厂商调货需要，因此汽车内饰件厂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调整自身的生产计划，以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规模发展取决于下游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的发展速度以及涉及客户终端车型的销量。

（2）所处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

模式，整车制造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同时，零部件企业也自主选择与不同的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整车制造商主要通过质量、技术能力认证来确定零部件的质量、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汽车产业链上不同的产业位置，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为以下不同层次：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总成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提供模块化产品；二级供应商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并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向二级供应商供货。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产品集成度逐步上升，竞争力逐步增强。汽车内饰件产业链中，整车厂处于产业链的主导地位，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要获得上一级供应商的订单，也需得到整车厂的确认。

（3）所处行业特征

周期性特征，汽车内饰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与汽车整车制造业紧密相联，整车制造业产业周期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经济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区域性特征，因现代汽车工业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决定了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较为集中。因此，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及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的供应商，因此逐步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4）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1）汽车内饰产品种类众多，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内饰产品种类众多，市场空间广阔，汽车终端需求与销量与汽车内饰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根据公开资料，乘用车主要内饰产品单车总价值量在 8,500 元左右。在以 2024 年国内汽车销量 3,143.6 万辆（数据来源：中汽协）及 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 9,531 万辆（数据来源：OICA）的假设下，2024 年国内汽车内饰行业主要产品市场空间约为 2,672 亿元，2024 年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8,101 亿

元。

2）国内乘用车市场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消费潜力巨大

我国乘用车市场稳定增长。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叠加汽车消费政策刺激，乘用车未来将保持温和的增长态势。此外，高端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将进一步拉动乘用车市场消费稳定增长。

3）汽车饰件的附加值不断提升，助推汽车饰件行业不断发展

受消费升级因素的影响，汽车的代步属性逐渐弱化，消费者更加关注豪华感、科技感带来的附加值，汽车饰件是直接体现汽车豪华、精致的要素，成为整车产品竞争的重要维度，汽车品牌需凭借饰件风格强化自身的品牌定位。例如在奔驰、宝马、奥迪车型中，奔驰垂瀑中控台、涡扇圆形出风口等家族设计语言体现奢华风格，宝马中控整体向驾驶员方向倾斜，更重视驾驶感受，奥迪内饰则更具科技感和前瞻性。消费端和车企对饰件产品要求的提高，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汽车饰件行业的发展。

（5）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消费属性升级，内饰个性化、智能化发展

随着大众消费能力的增强，消费者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其对汽车的需求亦从单一的出行工具逐步转变为集驾乘出行、工作、休闲、娱乐、时尚于一体的“第三生活空间”，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汽车内饰作为直接与消费者交互的元素，对消费者购车决策有重要影响，各汽车整车生产厂亦更加注重对内饰设计。伴随着汽车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汽车内饰行业出现个性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同时汽车内饰件附加价值也不断提升，更精细的车内氛围营造诉求和交互感受等，使得内饰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已由 2012 年的约 12%逐年提升至 20%以上。

2）自主品牌及新势力崛起，带动国产汽车饰件厂商持续成长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来源于自主品牌在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领域的领先布局、对市场需求更精准的把控以及成本控制

的特有优势。并且随着近年来在汽车电动智能化浪潮形成的领先优势，中国汽车出口量自 2021 年也快速增长，由 2020 年的 100.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585.9 万辆。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汽车制造商更多选择本土饰件产品，自主品牌尤其是以新势力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打破了原有外资为主的汽车零配件供应体系，使国内内饰厂商有了更大的舞台。

3）整车厂降本诉求和快速迭代诉求提升，国产饰件厂商有望进一步扩大份额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汽车进入智能时代，相关技术的更迭快速，加之平台化、模块化研发逐步成为车企主流，整车研发周期进一步缩减，一般而言，造车新势力研发项目从规划到量产的时间周期平均缩短至一年半左右，较传统燃油车企缩短半年到一年，整车制造商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对配套零部件企业研发响应要求更高。国内内饰厂商凭借人力成本低廉、原材料供应充足等拥有更优成本优势及本土的产业链布局形成的相较于海外零部件厂商更快的响应速度优势，份额有望进一步增长。

（6）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整车厂零部件采购国产化：与来自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少数内资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整车厂的认可。与进口零部件相比，国产零部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整车厂逐渐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国产汽车零部件的竞争力正在逐渐上升，也因此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开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下游整车市场快速增长：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汽车内饰件行业依托材料革新、工艺升级、集成多样化的电子功能等技术方向，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座舱驾乘体验。汽车内饰升级趋势明确，叠加国内企业具备成本优势和快

速响应的服务优势，国内内饰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技术变迁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量价齐升推动头部国内内饰企业规模增长。我国汽车内饰行业迎来了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走向资本市场，凭借在汽车内饰行业多年的积淀，将会在此轮行业大发展及变革中脱颖而出。

2）面临的挑战

人才不足挑战：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在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自主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控等方面都需要高端人才来保证产品能够满足整车厂的配套需求。特别是随着汽车产业逐步进入智能制造时代，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也向着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目前，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高端人才缺口较大，相关人才仍主要依靠企业内部培育，对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态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供应商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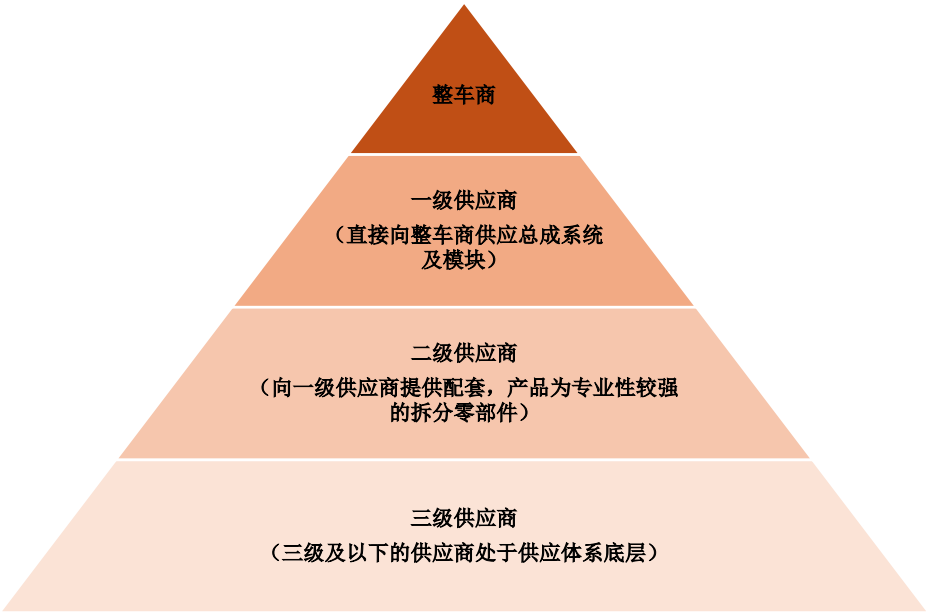

一级供应商一般系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构成了汽车产业链上的主要一级供应商，从属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往往控制了发动机、车身等核心系统的制造权，其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规模较大。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竞争力。

二级、三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相对于三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整体而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岱美股份，603730）

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中国、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并在日本、德国、韩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

2）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双林股份，300100）

主营业务是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

精密零部件、轮毂轴承等。

3）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新旭腾，605068）

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超纤革、绒面超纤、PU。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汽车内饰材料细分市场的内资企业之一，已深耕十余年。

4）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领科技，834081）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是国内应用 INS/IMD 工艺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系部分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

5）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英集团，874617）

公司目前围绕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等。

2、可比公司情况

通过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业链所处情况、应用领域等维度进行比较分析，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603730.SH	岱美股份	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中国、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并在日本、德国、韩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与公司产业链位置、部分产品相似，具有一定可比性。
300100.SZ	双林股份	主营业务是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轮毂轴承等。
605068.SH	明新旭腾	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牛皮革

		整皮、牛皮革裁片、超纤革、绒面超纤、PU。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汽车内饰材料细分市场的内资企业之一，已深耕十余年。
834081.OC	通领科技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是国内应用 INS/IMD 工艺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系部分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
874617.OC	双英集团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座椅板块、汽车内外饰件板块、模具板块等。汽车座椅板块公司作为座椅总成供应商，处于主机厂的一级配套市场，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以及少量座椅零配件。与公司产业链位置、部分产品相似，具有一定可比性。

3、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美观、舒适、环保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栈式配套开发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通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企业及汽车内饰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

2）技术与工艺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不断优化工艺、致力创新，至今已成熟运用多种覆膜、包覆工艺，并逐步在现有工艺上优化流程，打磨技术并灵活应用在客户方案建议与制定环节，在前期技术及工艺积累的基础上利用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优势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在模具开发与设计上，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模具设计能力，在模具型腔、模具结构、底模的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沉淀为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打下坚实基础。

3）产业集群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总部地处上海，生产基地包括江苏常州基地和安徽安庆基地，所处区位交通便利，产业体系配套完善，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便捷，在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也可以更快、更早的接触到行业内最新的技术以及补充更优质的人力资源。

4）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深厚功底，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专注于汽车内饰行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预判能力，能够准确及时了解整车厂用户需求，引领研发与下游产业相结合，与主流整车厂能够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5）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开发周期明显缩短，在提速迭代新产品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的公司多年来保持与整车厂客户紧密沟通，通过多年在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的经验沉淀，能够快速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对应工艺推荐及方案，对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方案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积累、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人才科研、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的大量投入。公司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在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汽车内饰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及产品线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部分产品产能不足已经严重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的发展目标定位于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致力于打造汽车内饰件一流供应商。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汽车饰件等汽车覆膜件，以及汽车包覆件等产品；从收入结构来看，汽车覆膜饰件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高，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增加汽车包覆件产品逐步增加产品种类、调整产品的收入结构，有助于增加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以及客户覆盖的多样性，但目前汽车包覆件尚未形成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展市场。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44.97	6.47%	1,934.73	4.91%	922.25	4.23%
应收票据	1,582.49	4.02%	442.92	1.12%	364.69	1.67%
应收账款	20,452.23	51.99%	19,057.51	48.34%	10,148.52	46.50%
应收款项融资	1,465.19	3.72%	936.92	2.38%	867.42	3.97%
预付款项	145.27	0.37%	127.51	0.32%	284.79	1.30%
其他应收款	78.55	0.20%	43.43	0.11%	178.08	0.82%
存货	7,127.48	18.12%	11,371.90	28.85%	5,143.47	23.57%
合同资产	105.56	0.27%	174.99	0.44%	191.65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46	0.28%	107.47	0.27%	103.60	0.47%
其他流动资产	480.61	1.22%	559.11	1.42%	80.40	0.37%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81**	**86.65%**	**34,756.51**	**88.16%**	**18,284.85**	**83.78%**
长期应收款	353.85	0.90%	400.24	1.02%	454.79	2.08%
固定资产	2,568.09	6.53%	2,562.37	6.50%	1,752.39	8.03%
在建工程	653.01	1.66%	81.68	0.21%	67.06	0.31%

无形资产	122.03	0.31%	67.83	0.17%	57.69	0.26%
长期待摊费用	864.34	2.20%	702.58	1.7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3	1.75%	844.68	2.14%	955.21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8.15	0.02%	253.71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45**	**13.35%**	**4,667.52**	**11.84%**	**3,540.86**	**16.22%**
资产总计	**39,342.26**	**100.00%**	**39,424.03**	**100.00%**	**21,825.7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4	3.53	5.28
银行存款	2,540.03	1,931.20	916.97
合计	**2,544.97**	**1,934.73**	**922.2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2.25 万元、1,934.73 万元、2,544.97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4.91%、6.4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69 万元、442.92 万元、1,582.4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42 万元、936.92 万元、1,465.1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标的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期末余额在报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票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标的公司对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划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46.14	19,942.66	10,582.54
坏账准备	893.92	885.14	434.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452.23	19,057.51	10,148.52
当期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0.83%	54.07%	48.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8.52 万元、19,057.51 万元、20,452.2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0%、48.34%、51.9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提高，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经营情况、产品市场供需变化及付款条件等情况，给予不同客户差异化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1-3 个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2）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4.28	97.04%	19,263.61	96.60%	10,197.39	96.36%
1 至 2 年（含 2 年）	445.66	2.09%	480.98	2.41%	308.14	2.91%
2 至 3 年（含 3 年）	169.55	0.79%	181.42	0.91%	12.65	0.12%
3 年以上	16.65	0.08%	16.65	0.08%	64.36	0.61%
小计	**21,346.14**	**100.00%**	**19,942.66**	**100.00%**	**10,582.54**	**100.00%**
减：坏账准备	893.92	4.19%	885.14	4.44%	434.02	4.10%
合计	**20,452.23**	**-**	**19,057.51**	**-**	**10,148.52**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93.92 万元，计提比例为 4.19%，计提比例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适应。

3）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1	0.38	80.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5.64	99.62	813.41	3.83	20,452.23
其中：账龄组合	21,265.64	99.62	813.41	3.83	20,452.23
合计	**21,346.14**	**100.00**	**893.92**	**4.19**	**20,452.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4	0.38	74.9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7.71	99.62	810.20	4.08	19,057.51
其中：账龄组合	19,867.71	99.62	810.20	4.08	19,057.51
合计	**19,942.66**	**100.00**	**885.14**	**4.44**	**19,057.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	0.14	1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7.54	99.86	419.02	3.97	10,148.52
其中：账龄组合	10,567.54	99.86	419.02	3.97	10,148.52
合计	**10,582.54**	**100.00**	**434.02**	**4.10**	**10,148.52**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2.67	42.67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法院判决，回款可能性较小
大方盛德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4.07	14.07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8.76	8.76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计	**80.51**	**80.51**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法院判决，回款可能性较小
大方盛德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3.27	13.27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37	43.37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3.30	3.30	100%	破产重组，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计	**74.94**	**74.94**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法院判决，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计	**15.00**	**15.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由于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或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实际坏账情况极少发生，回款风险较低，因此，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4.28	492.70	2.38%
1 至 2 年（含 2 年）	388.37	185.39	47.73%
2 至 3 年（含 3 年）	162.98	135.32	83.03%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265.64**	**813.41**	**3.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63.61	458.20	2.38%

1至2年（含2年）	423.80	202.30	47.73%
2至3年（含3年）	180.30	149.70	83.03%
3年以上	-	-	-
合计	**19,867.71**	**810.20**	**4.08%**
2023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97.39	178.98	1.76%
1至2年（含2年）	308.14	178.03	57.78%
2至3年（含3年）	12.65	12.65	100.00%
3年以上	49.36	49.36	100.00%
合计	**10,567.54**	**419.02**	**3.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参考了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汽	4,881.26	22.87%	116.10	否
2	常熟汽饰	4,286.81	20.08%	101.96	否
3	江苏林泉	1,925.66	9.02%	50.57	否
4	南昌华翔	1,851.79	8.68%	44.05	否
5	长春华涛	920.90	4.31%	21.90	否
合计		**13,866.42**	**64.96%**	**334.58**	
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熟汽饰	4,974.91	24.95%	118.33	否
2	江苏林泉	3,067.92	15.38%	72.97	否
3	新泉股份	2,751.80	13.80%	116.95	否
4	南昌华翔	1,228.71	6.16%	29.23	否
5	舜宇精工	1,017.44	5.10%	24.20	否

合计		**13,040.78**	**65.39%**	**361.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汽	1,548.25	14.63%	27.17	否
2	常熟汽饰	1,503.75	14.21%	26.39	否
3	南昌华翔	1,250.35	11.82%	21.95	否
4	富维安道拓	958.52	9.06%	16.82	否
5	舜宇精工	694.76	6.57%	12.19	否
合计		**5,955.64**	**56.29%**	**104.53**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5）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346.14	19,942.66	10,582.54
期后回款金额	10,149.94	18,966.86	10,215.42
期后回款比例	47.55%	95.11%	96.53%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47.55%，主要系部分款项尚在账期内。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资信状态良好。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避免或减少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或不能收回的风险，重视对应收款项的监控及管理，因此，标的公司实际坏账情况较少发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1,038.54	1,886.99	2,057.19
应收账款余额	21,346.14	19,942.66	10,582.54
逾期比例	4.87%	9.46%	19.44%

报告期内，随着管理水平的提升，标的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整体呈现下降

趋势。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主要因为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付款方面较为强势，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受其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导致逾期，但大多数客户会在 1 年以内支付货款，不回款情况极少发生。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3.46	10.37	6.6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53.67	21.41	86.95
应收员工备用金	14.06	13.00	11.62
员工借款	-	-	80.00
小计	**81.20**	**44.78**	**185.22**
减：坏账准备	2.64	1.34	7.14
合计	**78.55**	**43.43**	**178.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08 万元、43.43 万元、78.55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员工借款已全部归还，2025 年 1-6 月未新增员工借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3.47 万元、11,371.90 万元、7,127.48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7%、28.85%、18.12%。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72.15	20.88%	2,373.54	18.64%	1,507.45	24.34%
库存商品	5,887.96	69.37%	9,568.71	75.15%	4,314.40	69.65%
在产品	773.36	9.11%	733.01	5.76%	325.49	5.25%
周转材料	54.15	0.64%	56.87	0.45%	46.83	0.76%

账面余额	**8,487.62**	**100.00%**	**12,732.13**	**100.00%**	**6,194.17**	**100.00%**
减：跌价准备	1,360.14		1,360.22		1,050.70	
账面价值	**7,127.48**		**11,371.90**		**5,143.47**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周转材料构成，存货结构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合。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覆膜片、塑料粒子及外采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7.45 万元、2,373.54 万元、1,772.1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4%、18.64%、20.88%。2024 年末原材料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且安庆新工厂投产初期有所备货；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原材料周转效率，且安庆新工厂逐步运行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314.40 万元、9,568.71 万元、5,887.96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5%、75.15%、69.37%。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商品备货增加以及部分新项目对应商品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5 年 6 月末，前期新项目逐步稳定量产，加之标的公司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库存商品周转效率，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25.49 万元、733.01 万元、773.36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76%、9.11%，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随生产销售规模同步增长。

标的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56.18	192.93	225.30	623.81

库存商品	498.35	332.04	304.64	525.75
半成品	169.39	107.53	68.86	208.06
周转材料	36.31	1.49	35.27	2.52
合计	**1,360.22**	**633.99**	**634.07**	**1,36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76.47	279.50	399.79	656.18
库存商品	240.55	372.83	115.04	498.35
半成品	33.68	143.32	7.61	169.39
周转材料	-	36.31	-	36.31
合计	**1,050.70**	**831.96**	**522.44**	**1,360.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0.02	381.80	245.35	776.47
库存商品	449.71	437.69	646.84	240.55
半成品	26.96	31.94	25.21	33.68
周转材料	4.53	-	4.53	-
合计	**1,121.22**	**851.42**	**921.94**	**1,050.70**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一年以内的存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一年以上的存货（不含模具），标的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通领科技	16.54%	14.02%	9.71%
双英集团	2.68%	4.32%	4.65%
岱美股份	9.12%	8.41%	7.30%
双林股份	8.47%	9.46%	10.26%
明新旭腾	5.69%	6.07%	1.06%
标的公司	**16.02%**	**10.68%**	**16.96%**

如上表所示，除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通领科技对原材料计提较多跌价导致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外，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

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严格，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3、存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4,703.29	226.81	84.16	12.98	5,027.23
累计折旧	2,192.61	199.74	57.44	9.34	2,459.1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510.68**	**27.07**	**26.71**	**3.64**	**2,568.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4,632.29	226.81	77.88	13.11	4,950.09
累计折旧	2,126.40	197.60	55.03	8.69	2,387.7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505.89**	**29.21**	**22.85**	**4.42**	**2,562.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4,212.90	321.94	64.75	15.79	4,615.38
累计折旧	2,300.52	280.81	60.73	15.37	2,657.43
减值准备	205.56	-	-	-	205.56
账面价值	**1,706.82**	**41.13**	**4.02**	**0.41**	**1,752.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由于厂房主要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汽车覆膜件产能分别为 174.5 万套、294 万套、147 万套，汽车包覆件产能分别为 2 万套、50 万套、43 万套，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量、经营模式匹配，各期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和产能变动情况匹配。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9 万元、67.83 万元、122.0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17%、0.31%，均系标的公司外购的软件，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54.75	22.85%	6,455.22	19.46%	4,754.80	26.52%
应付账款	17,774.99	58.39%	19,948.93	60.14%	9,084.00	50.66%
合同负债	272.16	0.89%	373.29	1.13%	162.09	0.90%
应付职工薪酬	509.74	1.67%	573.07	1.73%	402.93	2.25%
应交税费	1,315.64	4.32%	1,680.35	5.07%	349.47	1.95%
其他应付款	3,578.30	11.75%	4,082.84	12.31%	2,740.93	1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411.36	2.29%
其他流动负债	35.38	0.12%	55.78	0.17%	24.22	0.14%
流动负债合计	**30,440.97**	**100.00%**	**33,169.47**	**100.00%**	**17,929.8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30,440.97**	**100.00%**	**33,169.47**	**100.00%**	**17,929.8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50	500.50	-
保证借款	3,502.36	3,002.02	1,801.87
抵押借款	2,951.89	2,952.70	2,952.93
合计	**6,954.75**	**6,455.22**	**4,754.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54.80 万元、6,455.22 万

元、6,954.75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补充日常营运流动性，向银行进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短期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 2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标的公司以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 2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由江苏科担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短期借款本金 29,5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其持有的一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李毅提供 33,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李毅及其配偶安凤英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短期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 2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标的公司以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 2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及标的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系由标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由江苏科担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短期借款本金 29,5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其持有的一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李毅提供 33,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李毅及其配偶安凤英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提供 1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由李毅、标的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由李毅、其配偶安凤英、标的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短期借款本金 29,500,00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以其持有的一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李毅提供 33,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李毅及其配偶安凤英为其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57.15	19,539.15	8,848.18
1 年以上	217.84	409.77	235.82
合计	**17,774.99**	**19,948.93**	**9,084.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4.00 万元、19,948.93

万元、17,774.9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6%、60.14%、58.39%，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0.29	563.96	39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6	9.11	6.96
合计	**509.74**	**573.07**	**402.9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2.93 万元、573.07 万元、509.7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1.73%、1.67%，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短期薪酬等。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3.59	1,369.57	321.05
企业所得税	238.34	200.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1	57.21	14.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3.06	52.04	14.03
水利建设基金	0.75	0.54	-
合计	**1,315.64**	**1,680.35**	**349.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9.47 万元、1,680.35 万元、1,315.6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5.07%、4.32%，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000.00	2,000.00	2,0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8.23	846.51	113.08
应付运输费用	477.87	411.58	121.77
应付借款	-	400.00	293.66
应付客户价差	466.78	390.00	136.67
应付咨询服务费	-	3.73	56.27
其他	165.42	31.02	19.48
合计	**3,578.30**	**4,082.84**	**2,740.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40.93 万元、4,082.84 万元、3,578.3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9%、12.31%、11.75%，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运输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前，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2,000.00 万元，但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且控股股东为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与运营，故目前分红款尚未支付。

为支持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与稳健运营，控股股东上海德迩及实控人李毅先生已出具承诺：“（1）爱卓科技拟支付上海德迩 2,000 万元股利，资金来源为爱卓科技经营活动的现金结余，且支付应付股利不得对爱卓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在 2027 年底前，爱卓科技不得支付上述应付股利，且上海德迩不得主张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

鉴于：（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根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收益法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计持续向好；（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迩及实控人李毅已出具上述承诺以支持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与稳健运营。

因此，上述应付股利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

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现金流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拆借款项余额。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89	0.71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7%	84.14%	82.1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33.84	3,226.26	1,87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8	13.45	7.0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5、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1、0.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5%、84.14%、77.3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高，因此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根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收益法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计持续向好；（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0,65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95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700 万元。标的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存在实控人、金融机构担保或抵押等增信措施。除银行融资渠道外，标的公司

还可以从股东方获得资金支持。

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2）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4081.NQ	通领科技	1.94	1.61	1.45
874617.NQ	双英集团	1.06	1.13	0.99
603730.SH	岱美股份	2.82	3.21	3.32
300100.SZ	双林股份	1.20	1.21	1.10
605068.SH	明新旭腾	1.85	1.96	3.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7**	**1.82**	**2.01**
标的公司		**1.12**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4081.NQ	通领科技	1.52	1.24	1.07
874617.NQ	双英集团	0.79	0.85	0.82
603730.SH	岱美股份	1.45	1.60	1.78
300100.SZ	双林股份	0.86	0.89	0.77
605068.SH	明新旭腾	0.99	1.16	2.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	**1.15**	**1.29**
标的公司		**0.89**	**0.71**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4081.NQ	通领科技	36.79	46.28	52.78
874617.NQ	双英集团	78.71	78.39	79.39
603730.SH	岱美股份	38.17	34.69	34.76
300100.SZ	双林股份	54.41	57.86	62.99
605068.SH	明新旭腾	54.42	52.78	45.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2.50**	**54.00**	**55.08**
标的公司		**77.37**	**84.14**	**82.15**

受限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融资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3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6	3.65	3.5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53、2.65，略有上升，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3.65、4.56，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快。

（2）营运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2.30	2.27	2.29
874617.NQ	双英集团	5.05	3.85	4.12
603730.SH	岱美股份	5.78	6.12	5.73
300100.SZ	双林股份	3.79	3.70	3.55
605068.SH	明新旭腾	2.35	2.29	2.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5**	**3.65**	**3.55**
标的公司		**2.65**	**2.53**	**2.37**
存货周转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4.91	5.22	4.70
874617.NQ	双英集团	5.66	5.61	6.11
603730.SH	岱美股份	2.16	2.24	2.26
300100.SZ	双林股份	3.95	3.92	3.39
605068.SH	明新旭腾	1.25	1.31	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58**	**3.66**	**3.50**
标的公司		**4.56**	**3.65**	**3.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通领科技、明新旭腾，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明新旭腾及岱美股份、和双林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而言，标的公司运营能力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减：营业成本	21,106.43	30,121.24	17,467.97
税金及附加	93.66	146.45	65.24
销售费用	83.79	170.22	132.31
管理费用	553.54	1,325.34	764.07
研发费用	812.14	1,484.53	1,450.18
财务费用	96.78	194.43	201.45
加：其他收益	4.24	17.39	164.83
信用减值损失	-10.08	-445.32	-100.08
资产减值损失	-271.44	-319.64	-240.29
资产处置收益	0.35	-19.11	-241.00
二、营业利润	**3,114.97**	**2,671.81**	**1,332.15**
加：营业外收入	-	1.15	-
减：营业外支出	13.20	0.01	-
三、利润总额	**3,101.78**	**2,672.94**	**1,332.15**
减：所得税费用	455.05	314.30	-93.73

四、净利润	**2,646.73**	**2,358.65**	**1,425.88**

报告期内，一方面，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以及内饰件行业景气度良好、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老客户合作加深并持续取得新客户及新项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1）2024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瑞虎 8、瑞虎 7、智界 R7 等项目开始量产并顺利爬坡,以及红旗 H5、红旗 EQ5、红旗 HS3、红旗 H6、瑞虎 9、福特领睿等项目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2025 年 1-6 月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红旗 HS5 等项目开始量产并顺利爬坡，以及红旗 H5、红旗 HS3、红旗 H6、瑞虎 7、智界 R7、福特领睿等项目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另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稳定以及对期间费用的良好控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072.19	99.75%	36,462.33	98.87%	21,632.9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66.04	0.25%	418.37	1.13%	196.98	0.90%
合计	**26,138.23**	**100.00%**	**36,880.70**	**100.00%**	**21,82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29.90 万元、36,880.70 万元、26,138.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50%，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件	22,095.90	84.75%	31,343.74	85.96%	19,267.46	89.07%
包覆件	3,009.96	11.54%	4,304.22	11.80%	13.88	0.06%
其他	966.33	3.71%	814.37	2.23%	2,351.59	10.87%
其中：模具	913.45	3.50%	811.82	2.23%	2,339.15	10.81%

其他	52.88	0.20%	2.55	0.01%	12.44	0.06%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覆膜件、包覆件产品收入，以及其他中的模具开发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常熟汽饰、一汽等主要客户的订单持续放量，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标的公司覆膜件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包覆件业务。2023 年度实现小批量收入，2024 年度安庆新工厂投产、专门从事包覆件产品业务，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包覆件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内饰件产品均需开模后方可批量生产，模具业务主要作为主营产品的配套业务，模具业务占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042.18	99.88%	36,360.09	99.72%	21,528.41	99.52%
境外	30.01	0.12%	102.24	0.28%	104.52	0.48%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650.84	48.52%	7,343.77	20.14%	3,633.80	16.80%
第二季度	13,421.35	51.48%	8,000.00	21.94%	5,407.61	25.00%
第三季度	/	/	9,926.96	27.23%	6,956.90	32.16%
第四季度	/	/	11,191.60	30.69%	5,634.62	26.05%

合计	**26,072.19**	**100.00%**	**36,462.33**	**100.00%**	**21,632.93**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到下游汽车需求波动的影响，总体而言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通领科技	未披露		21.54%	24.21%	25.09%	29.16%	16.90%	24.17%	27.44%	31.49%
双英集团	39.48%	60.52%	16.13%	23.69%	18.72%	41.45%	18.48%	20.07%	22.39%	39.05%
岱美股份	50.17%	49.83%	24.92%	26.59%	23.81%	24.67%	23.41%	25.71%	26.09%	24.79%
双林股份	50.94%	49.06%	21.65%	21.17%	23.09%	34.09%	21.47%	22.43%	25.76%	30.33%
明新旭腾	46.70%	53.30%	19.00%	20.54%	26.41%	34.04%	16.47%	24.28%	28.41%	30.84%

如上表所示，汽车内饰件行业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汽车内饰件产销情况与下游汽车整车产销情况紧密相关，汽车整车厂通常在下半年的年底和农历春节前后市场和销售力度更大，鉴于汽车整车厂通常要提前备货生产，因此，汽车内饰件行业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好于上半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符合该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069.56	99.83%	29,734.27	98.72%	17,285.95	98.96%
其他业务成本	36.87	0.17%	386.97	1.28%	182.02	1.04%
合计	**21,106.43**	**100.00%**	**30,121.24**	**100.00%**	**17,46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467.97 万元、30,121.24 万元、21,106.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件	18,040.74	85.62%	24,506.07	82.42%	15,888.20	91.91%
包覆件	2,619.46	12.43%	4,605.50	15.49%	11.64	0.07%
其他	409.36	1.94%	622.70	2.09%	1,386.11	8.02%
其中：模具	342.16	1.62%	619.37	2.08%	1,363.53	7.89%
其他	67.20	0.32%	3.33	0.01%	22.58	0.13%
合计	**21,069.56**	**100.00%**	**29,734.27**	**100.00%**	**17,285.95**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配比，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33.06	81.32%	25,224.45	84.83%	14,709.37	85.09%
直接人工	1,368.77	6.50%	1,197.88	4.03%	815.59	4.72%
间接费用	2,567.73	12.19%	3,311.94	11.14%	1,760.99	10.19%
合计	**21,069.56**	**100.00%**	**29,734.27**	**100.00%**	**17,285.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5.09%、84.83%、81.32%，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72%、4.03%、6.50%，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10.19%、11.14%、12.19%；报告期内，各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比例基本稳定。

3、营业毛利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002.64	99.42%	6,728.06	99.54%	4,346.97	99.66%
其他业务毛利	29.17	0.58%	31.40	0.46%	14.96	0.34%
合计	**5,031.80**	**100.00%**	**6,759.46**	**100.00%**	**4,36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4,361.93 万元、6,759.46 万元、5,031.80 万元，毛利总额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 99.00%，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覆膜件	4,055.16	6,837.67	3,379.26
包覆件	390.51	-301.28	2.24
其他	556.97	191.67	965.47
其中：模具	571.29	192.45	975.62
其他	-14.33	-0.78	-10.14
合计	**5,002.64**	**6,728.06**	**4,346.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46.97 万元、6,728.06 万元、5,002.64 万元，主要来源为覆膜件销售毛利。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覆膜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也随之增加；包覆件业务由于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毛利仍处于亏损。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8%、18.33%、19.2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9%、18.45%、19.19%，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覆膜件、包覆件产品收入，以及其他中的模具开发收入。

标的公司在取得定点项目时，一般会约定对于模具是否单独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亦会综合考虑模具收入情况，因此将产品收入及模具收入合并后的毛利率情况相对更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覆膜件业务（包括产品及模具）	20.11%	21.86%	20.16%
包覆件业务（包括产品及模具）	12.97%	-7.00%	16.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9%	18.45%	20.09%

1）覆膜件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覆膜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6%、21.86%、20.11%，覆膜件业务系标的公司自2005年成立起即成熟运行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24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良品率得到有效提升，且采购规模效益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5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新放量的红旗HS5燃油项目预计量纲较大，标的公司报价时采取了相对略低的价格，该项目2025年1-6月实现收入7,390.51万元、毛利率为16.64%，虽然略为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但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毛利总额及利润总额。

2）包覆件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包覆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12%、-7.00%、12.97%，包覆件业务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运行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23年度包覆件产品仅在常州工厂小批量试产并形成小批量收入，毛利率处于较为正常水平；2024年度安庆新工厂投产、专门从事包覆件产品业务，包覆件产品实现大批量收入，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安庆新工厂投产首年良品率较低，且采购规模较小尚未形成采购规模效益；2025年1-6月，安庆新工厂生产步入正轨、良品率得到有效提升，此外业务规模增长亦导致生产及采购规模效益得到有效释放，毛利率实现转正。

（4）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单位：%）	公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31.77	28.93	26.31
874617.NQ	双英集团	12.10	16.01	15.82
603730.SH	岱美股份	28.12	26.83	27.26
300100.SZ	双林股份	20.74	18.49	18.90
605068.SH	明新旭腾	15.68	20.50	26.0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1.68**	**22.15**	**22.87**
标的公司	**19.25**	**18.33**	**19.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双英集团、和双林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0	41.10%	66.88	45.67%	29.28	44.8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2.67	34.88%	58.49	39.94%	27.59	42.29%
印花税	19.92	21.27%	19.88	13.57%	8.37	12.8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7	2.74%	1.20	0.82%	-	0.00%
合计	**93.66**	**100.00%**	**146.45**	**100.00%**	**6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65.24 万元、146.45 万元、93.66 万元。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来自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在报告期内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3.79	0.32%	170.22	0.46%	132.31	0.61%
管理费用	553.54	2.12%	1,325.34	3.59%	764.07	3.50%
研发费用	812.14	3.11%	1,484.53	4.03%	1,450.18	6.64%
财务费用	96.78	0.37%	194.43	0.53%	201.45	0.92%
合计	**1,546.25**	**5.92%**	**3,174.52**	**8.61%**	**2,548.00**	**11.6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548.00 万元、3,174.52 万元、1,546.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7%、8.61%、5.92%，由于

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费用控制情况较好，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其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62.70	74.83%	131.77	77.41%	95.18	71.93%
业务招待费	11.69	13.95%	21.15	12.43%	20.87	15.78%
差旅费	9.23	11.02%	17.04	10.01%	16.00	12.0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0.17	0.20%	0.26	0.15%	0.27	0.20%
合计	**83.79**	**100.00%**	**170.22**	**100.00%**	**13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31 万元、170.22 万元、83.7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1%、0.46%、0.32%，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招待费以及差旅费构成。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相较 2024 年度变化较小、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已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故未再增长。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并且得益于费用管控良好，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1.59	1.55	1.84
874617.NQ	双英集团	0.92	1.01	1.17
603730.SH	岱美股份	1.80	1.52	1.73
300100.SZ	双林股份	0.72	0.67	2.22
605068.SH	明新旭腾	1.41	1.28	1.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9**	**1.21**	**1.77**
标的公司		**0.32**	**0.46**	**0.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相对

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简单，同时，销售人员深耕行业，销售队伍规模相对精简，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1）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简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要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结构
834081.NQ	通领科技	汽车内饰件
874617.NQ	双英集团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
603730.SH	岱美股份	遮阳板、头枕、顶棚系统等汽车内饰件
300100.SZ	双林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机电部件、轮毂轴承部件、新能源电机
605068.SH	明新旭腾	汽车整皮产品、裁片产品、绒面超纤等汽车内饰件
标的公司		汽车内饰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简单，专注汽车内饰件，能够有效聚焦销售资源，从而简化了销售渠道和营销策略、降低了市场推广的复杂性和成本，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此外，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双英集团及双林股份除汽车内饰件外同时经营汽车座椅、电机等其他产品；岱美股份及明新旭腾虽然仅主营汽车内饰件但其内饰件产品种类相对丰富，其中，岱美股份产品主要涵盖汽车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产品涉及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集成产品等，品类细分较多且产品间差异较大；明新旭腾产品主要为包覆件产品但其包覆材料品类较多，包含牛皮革、超纤革、绒面超纤、PU 等，且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顶棚等，应用跨度范围较广。因此，除通领科技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似，较为单一、主要为覆膜件产品并主要应用于中控及门板系统等外，其余可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丰富，需要更加完善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队伍，销售费用投入需求相对较大。

2）业务拓展稳定

汽车内饰件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汽车产业链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严格的、系统性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

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标的公司通过主动联系拜访、业务交流、商务洽谈等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意向，获取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机会并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后，标的公司在客户提出新项目需求时，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合适的项目方案以争取获取项目定点及项目合作机会。

针对行业的客户开拓特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工作主要分为：（1）对于潜在客户，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2）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好存量项目并积极开拓新项目。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已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内深耕多年，已进入了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清单并建立了长期、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市场认可度较高，行业口碑良好，为标的公司获取新客户、新项目提供了良好基础，开拓市场所需的人员投入等支出相对较低。此外，基于标的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管理理念，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及销售人员较为精简，销售人员以获取项目订单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工作，积极发挥员工主动性与灵活性，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效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主要如下：

标的公司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62.7	74.83	131.77	77.41	95.18	71.93
业务招待费	11.69	13.95	21.15	12.43	20.87	15.78
差旅费	9.23	11.02	17.04	10.01	16.00	12.0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0.17	0.20	0.26	0.15	0.27	0.20
合计	**83.79**	**100.00**	**170.22**	**100.00**	**132.31**	**100.00**
通领科技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357.87	46.35	715.89	43.23	660.37	35.46
销售服务费	243.57	31.55	490.19	29.60	579.05	31.10

业务招待费	82.75	10.72	100.37	6.06	194.09	10.42
差旅费	49.34	6.39	195.53	11.81	158.34	8.50
折旧与摊销	0.63	0.08	143.30	8.65	57.48	3.09
其他	37.93	4.91	10.90	0.66	212.82	11.43
合计	**772.10**	**100.00**	**1,656.17**	**100.00**	**1,862.15**	**100.00**
双英集团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0.52	61.51	1,733.97	66.68	1,598.95	62.12
业务招待费	305.39	20.86	523.60	20.14	458.22	17.80
售后服务	148.63	10.15	97.13	3.74	280.65	10.90
车辆使用费	8.13	0.56	42.38	1.63	52.39	2.04
租赁及办公费	34.32	2.34	73.71	2.83	51.47	2.00
其他	67.03	4.58	129.49	4.98	132.39	5.14
合计	**1,464.02**	**100.00**	**2,600.28**	**100.00**	**2,574.07**	**100.00**
岱美股份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2,564.68	45.00	7,141.12	73.78	5,487.02	54.21
售后服务及材料费	738.59	12.96	-	-	2,217.90	21.91
仓储费、包装费及代理税费	1,533.52	26.91	1,201.63	12.42	1,907.98	18.85
差旅费	505.72	8.87	-	-	108.95	1.08
办公费	16.62	0.29	-	-	81.52	0.81
其他	340.36	5.97	1,335.66	13.80	319.06	3.15
合计	**5,699.49**	**100.00**	**9,678.41**	**100.00**	**10,122.43**	**100.00**
双林股份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	-	-	-	5,640.93	61.44
工资及福利	795.98	44.03	1,393.46	42.49	1,120.94	12.21
业务招待费	549.71	30.41	940.81	28.69	916.72	9.98

其他	462.25	25.57	944.93	28.82	1,503.06	16.37
合计	**1,807.94**	**100.00**	**3,279.19**	**100.00**	**9,181.65**	**100.00**
明新旭腾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289.07	34.03	547.28	36.21	505.55	29.30
业务招待费	145.28	17.10	296.20	19.60	355.15	20.58
销售顾问费	135.46	15.95	-	-	225.39	13.06
差旅费	124.14	14.61	258.12	17.08	200.15	11.60
广告展览费	61.52	7.24	79.68	5.27	150.07	8.70
折旧与摊销	2.33	0.27	3.60	0.24	54.43	3.15
运输费	10.9	1.28	31.65	2.09	5.52	0.32
其他	80.76	9.51	294.84	19.51	229.14	13.28
合计	**849.46**	**100.00**	**1,511.37**	**100.00**	**1,725.39**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除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外，存在销售服务费、代理费、顾问费、广告费等，这主要由于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决定。可比公司均已发展至一定规模，单靠自身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难度较大，因此，通常会支付销售费用给第三方用于业务开拓，可比公司如通领科技在境外业务拓展中支付给居间商销售服务费，而标的公司仍处于前期高速发展阶段，业务拓展模式较为简单，目前销售业务仍主要依靠自身团队拓展，标的公司销售职工薪酬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3）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如下：

证券代码（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4.86	10.66	10.13
874617.NQ	双英集团	15.94	25.80	22.05
603730.SH	岱美股份	31.75	63.77	58.61
300100.SZ	双林股份	25.25	49.10	41.39
605068.SH	明新旭腾	6.03	11.79	9.06

标的公司	**2.61**	**3.69**	**2.18**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收入规模均已超过 10 亿元，业务复杂程度也相对更高，对销售部门所需架构和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部门相对精简，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发生相对较少，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422.03	76.24%	863.51	65.15%	577.40	75.57%
搬迁费	-	0.00%	167.34	12.63%	-	0.00%
招待费	27.23	4.92%	61.25	4.62%	59.75	7.82%
差旅费	20.85	3.77%	42.14	3.18%	24.77	3.24%
咨询服务费	3.38	0.61%	55.41	4.18%	15.74	2.06%
办公费	18.85	3.41%	45.66	3.45%	15.90	2.08%
折旧摊销费用	13.35	2.41%	19.17	1.45%	20.20	2.64%
残疾人保障金	-	0.00%	12.48	0.94%	10.52	1.38%
其他费用	47.84	8.64%	58.36	4.40%	39.77	5.21%
合计	**553.54**	**100.00%**	**1,325.34**	**100.00%**	**764.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4.07 万元、1,325.34 万元、553.5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50%、3.59%、2.12%，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搬迁费构成。

其中，2024 年由于常州工厂因政府收回土地由西厂向东厂进行搬迁，导致搬迁费用发生。剔除上述搬迁费用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相较 2024 年度变化较小，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已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故未再增长，其他各项费用总体金额较小、根据实际需求而相应波动。报告期内，随着

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并且得益于费用管控良好，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6.63	6.56	6.26
874617.NQ	双英集团	5.67	6.48	5.53
603730.SH	岱美股份	6.95	5.91	6.41
300100.SZ	双林股份	5.98	6.02	6.69
605068.SH	明新旭腾	8.54	8.35	7.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75**	**6.66**	**6.56**
标的公司		**2.12**	**3.59**	**3.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板块较多，管理及后勤人员人数更多，所需管理成本更高，同时，标的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降低可控费用，导致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1）管理架构及支出构成简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如下：

标的公司（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422.03	76.24	863.51	74.57	561.52	75.05
招待费	27.23	4.92	61.25	5.29	59.75	7.99
差旅费	20.85	3.77	42.14	3.64	24.77	3.31
咨询服务费	3.38	0.61	55.41	4.78	15.74	2.10
办公费	18.85	3.41	45.66	3.94	15.9	2.13
折旧摊销费用	13.35	2.41	19.17	1.66	20.2	2.70
残疾人保障金	-	-	12.48	1.08	10.52	1.41
其他费用	47.84	8.64	58.38	5.04	39.77	5.32
合计	**553.53**	**100.00**	**1,158.00**	**100.00**	**748.17**	**100.00**
通领科技（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36.89	57.07	3,702.15	52.99	3,370.47	53.13

折旧与摊销	573.23	17.81	1,124.34	16.09	1,018.74	16.06
中介机构费用	205.80	6.39	633.00	9.06	408.67	6.44
业务招待费	152.50	4.74	484.03	6.93	358.66	5.65
办公费	95.74	2.97	164.85	2.36	283.61	4.47
差旅费	139.02	4.32	233.12	3.34	191.40	3.02
物料消耗	1.53	0.05	40.26	0.58	54.88	0.87
其他	213.96	6.65	605.19	8.66	657.15	10.36
合计	**3,218.67**	**100.00**	**6,986.95**	**100.00**	**6,343.57**	**100.00**
双英集团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34.01	62.30	8,910.91	53.29	7,283.57	59.79
折旧与摊销	1,040.63	11.51	2,268.45	13.57	1,234.33	10.13
咨询服务费	319.58	3.53	1,655.19	9.90	964.07	7.91
办公费	540.61	5.98	973.90	5.82	743.11	6.10
业务招待费	253.99	2.81	514.03	3.07	445.01	3.65
差旅费	300.27	3.32	645.96	3.86	352.24	2.89
HSE 费用	190.83	2.11	402.96	2.41	281.13	2.31
招聘费	53.99	0.60	154.67	0.92	133.33	1.09
其他	709.61	7.85	1,195.38	7.15	746.03	6.12
合计	**9,043.52**	**100.00**	**16,721.45**	**100.00**	**12,182.81**	**100.00**
岱美股份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61.87	55.15	24,818.12	65.87	24,781.17	65.94
折旧与摊销	1,960.59	8.89	2,885.10	7.66	2,995.52	7.97
易耗品摊销、维护修缮费等	4,716.72	21.39	2,841.19	7.54	2,617.61	6.97
办公费用	998.90	4.53	1,868.65	4.96	1,891.84	5.03
咨询服务费	-	-	1,818.32	4.83	1,833.84	4.88
差旅费	370.05	1.68	1,123.99	2.98	890.04	2.37
租赁费	629.53	2.85	532.90	1.41	843.31	2.24
财产保险费	483.68	2.19	436.09	1.16	474.31	1.26
业务招待费	131.99	0.60	268.97	0.71	288.76	0.77
其他	599.57	2.72	1,082.59	2.87	965.73	2.57
合计	**22,052.90**	**100.00**	**37,675.91**	**100.00**	**37,582.13**	**100.00**
双林股份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40.34	66.53	13,910.30	47.07	13,833.16	49.99
折旧与摊销	1,691.81	11.21	6,395.99	21.64	7,133.80	25.78
业务招待费	1,085.58	7.19	1,699.55	5.75	1,520.88	5.50
审计咨询费	583.47	3.87	983.11	3.33	1,040.79	3.76
办公费	78.57	0.52	641.75	2.17	671.74	2.43
差旅费	259.94	1.72	507.51	1.72	488.62	1.77
股份支付费	-	-	1,920.38	6.50	407.55	1.47
车船费	120.44	0.80	268.75	0.91	284.73	1.03
其他	1,231.93	8.16	3,222.75	10.91	2,289.93	8.28
合计	**15,092.08**	**100.00**	**29,550.11**	**100.00**	**27,671.21**	**100.00**
明新旭腾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24.55	41.25	4,416.21	44.84	3,240.48	45.23
折旧与摊销	1,245.46	24.18	1,939.90	19.70	2,031.83	28.36
中介服务费	252.62	4.90	503.24	5.11	513.31	7.16
办公通讯费	313.01	6.08	665.35	6.76	359.07	5.01
交通差旅费	185.91	3.61	365.57	3.71	350.09	4.89
业务招待费	227.61	4.42	347.26	3.53	270.10	3.77
残疾人保障金	104.46	2.03	70.30	0.71	57.33	0.80
其他	696.98	13.53	1,540.26	15.64	342.78	4.78
合计	**5,150.60**	**100.00**	**9,848.09**	**100.00**	**7,164.98**	**100.00**
注 1：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已剔除搬迁造成的一次性费用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均为职工薪酬。除职工薪酬外，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服务费占比较高，这主要由于（1）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拥有的管理设备以及软件资产较多，而标的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管理设备配备较为简单；（2）标的公司业务较为简单，较少涉及需要其他中介的服务。因此，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相对简单，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费用管控严格

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高，因此，较为注重费用的管控，

以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一方面，标的公司制定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加强费用的管控和审批，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合理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促使标的公司差旅费以及招待费占比较低。

3）业务板块较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规模（2024 年度、亿元）	子公司数量（个）
834081.NQ	通领科技	10.66	6
874617.NQ	双英集团	25.80	13
603730.SH	岱美股份	63.77	20
300100.SZ	双林股份	49.10	31
605068.SH	明新旭腾	11.79	12
标的公司		3.69	2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均已超过 10 亿元，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同时，可比公司的业务板块、子公司数量也均高于标的公司，导致其管理复杂及困难程度更高，管理架构、管理后勤人员需求以及所需管理成本也相应提升，因此，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13.27	63.20%	920.18	61.98%	826.89	57.02%
材料费	254.37	31.32%	348.39	23.47%	471.76	32.53%
检测试验费	16.47	2.03%	130.54	8.79%	71.96	4.9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1.23	2.61%	54.32	3.66%	60.90	4.20%
其他费用	6.80	0.84%	31.10	2.09%	18.66	1.29%
合计	**812.14**	**100.00%**	**1,484.53**	**100.00%**	**1,450.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50.18万元、1,484.53万元、812.14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64%、4.03%、3.11%，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费用及材料费。报告期内，为持续保持研发竞争力，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由于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故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归集准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单位：%）	公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4.28	3.60	3.94
874617.NQ	双英集团	2.08	3.54	3.12
603730.SH	岱美股份	3.28	3.44	3.92
300100.SZ	双林股份	3.31	3.43	4.23
605068.SH	明新旭腾	7.55	8.72	9.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0**	**4.55**	**4.99**
标的公司		**3.11**	**4.03**	**6.64**

2023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费率低于明新旭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重视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较高。随着标的公司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度、2025年1-6月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95.22	214.72	220.46
减：利息收入	0.35	20.65	16.27
汇兑损失	1.13	-1.03	-3.07
其他	0.79	1.39	0.33
合计	**96.78**	**194.43**	**201.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1.45万元、194.43万元、96.78万

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2%、0.53%、0.3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规模总体较为稳定，由于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故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单位：%）	公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834081.NQ	通领科技	-0.99	0.39	0.26
874617.NQ	双英集团	0.61	0.80	1.13
603730.SH	岱美股份	-0.10	-0.55	-0.14
300100.SZ	双林股份	0.26	0.41	0.90
605068.SH	明新旭腾	4.04	4.56	3.0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77	**1.12**	**1.04**
标的公司		**0.37**	**0.53**	**0.92**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其他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3.30	16.81	163.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0.94	0.58	0.84
合计	**4.24**	**17.39**	**164.8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8	-451.12	-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	5.80	-2.67
合计	**-10.08**	**-445.32**	**-100.08**

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款项质量较好，坏账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7.65	-329.71	-262.8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79	10.07	22.52
合计	**-271.44**	**-319.64**	**-240.29**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标的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呆滞品数量较少，跌价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5	-19.11	-2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	16.81	37.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	1.71	0.84
所得税影响额	0.95	0.09	45.28
合计	**-7.65**	**-0.49**	**-142.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

8、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通过向客户销售覆膜件及包覆件等汽车内饰件产品获取营业收入，扣除覆膜片、塑料粒子、外采部件等材料成本以及折旧、人工等生产费用后形成毛利，再扣除各项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后形成营业利润。

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原料供应等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9、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很小。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的驱动要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为国家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等行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也是助力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因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

2）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推进

目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正在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将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随着更多自主供应商被主机厂纳入配套体系，国产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进程有望加速。

（2）内部驱动因素

1）优秀的技术及工艺能力

标的公司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及创新。标的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NS 等工艺的设计、开发、检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并得到大量汽车品牌的认可，工艺控制能力在注塑成型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有效的运营管理

标的公司经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汽车领域的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积累，为公司成立以来取得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地位提供了管理技术上的保证。

3）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已建立常州及安庆两大生产基地，基地均位于汽车产业园区内，周边区域内主要为整车厂或其他汽车配套企业，能够有效地降低标的公司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并提高协同生产能力。

10、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3	2,358.65	1,4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38	2,359.14	1,567.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29.90 万元、36,880.70 万元、26,13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8 万元、2,358.65 万元、2,646.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91 万元、2,359.14 万元、2,654.38 万元，得益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良好，客户合作加深等，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指标持续向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	869.95	6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5	-962.57	-4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	1,100.98	-9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12	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4**	**1,012.48**	**9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73	922.25	828.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44.97**	**1,934.73**	**922.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3.71	13,398.86	10,40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	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	235.98	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9.12**	**13,637.23**	**10,46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8.54	7,364.07	5,9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19	3,632.13	2,4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9	688.96	68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5	1,082.13	7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7.47**	**12,767.28**	**9,8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	**869.95**	**641.0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63.60 万元、13,637.23 万元、9,129.12 万元，整体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7 万元、869.95 万元、1,221.64 万元，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646.73	2,358.65	1,425.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8	445.32	100.08
资产减值准备	271.44	319.64	24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6	285.30	234.24
无形资产摊销	7.31	11.98	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48	41.31	7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5	19.11	24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5	213.69	21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5	110.53	-9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6.78	-6,558.15	-57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92	-9,558.12	-2,91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3.85	13,180.68	1,6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	869.95	641.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	17.67	1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	**297.67**	**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82	1,060.24	38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2**	**1,260.24**	**4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5**	**-962.57**	**-456.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赎回理财产品、购置机器设备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	6,450.00	5,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2,140.00	2,78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	**8,590.00**	**8,08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	5,161.36	3,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6	201.62	16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126.04	4,56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26**	**7,489.02**	**8,1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	**1,100.98**	**-92.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

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通用、斯特兰蒂斯、保时捷、雷诺、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双方均面向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汽车产业链客户群体，理论上而言双方最终配套的整车厂客户对双方汽车零部件产品均有采购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交互利用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或渗透开发，**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对接客户资源，争取标的公司产品领域的增量客户；（2）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对接客户资源，争取上市公司产品领域的增量客户；（3）协同开发新老客户，通过为下游整车厂提供覆盖多个汽车子系统的零部件，提高单车价值及用户粘性**。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泵类和电子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PCB 等。上市公司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泡沫材料、无纺布、塑料粒子等。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采部件、覆膜片、塑料粒子等。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亦需满足车规级要求，双方对供应商均采取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管理模式具有相似性，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采购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通过逐步实施集团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同时持续推动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等工作。

3、上市公司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和标的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因此双方在产品配套与合作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主要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舱、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各类汽车驾驶舱、车顶、底盘等领域，主要起到降噪隔热的功能。该类产品通过运用包括吹塑在内的众多工艺进行生产，其中吹塑工艺流程如下：

标的公司覆膜件、包覆件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汽车车身，主要起到美观装饰的功能，其中吸塑工艺和上市公司上述产品吹塑工艺存在一定相似性（均涉及开模且模具形态较为类似、均涉及塑料粒子成型工艺及冲切裁剪工艺），流程如下：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上述产品形态上亦有相似性，产品图示如下：

上市公司相关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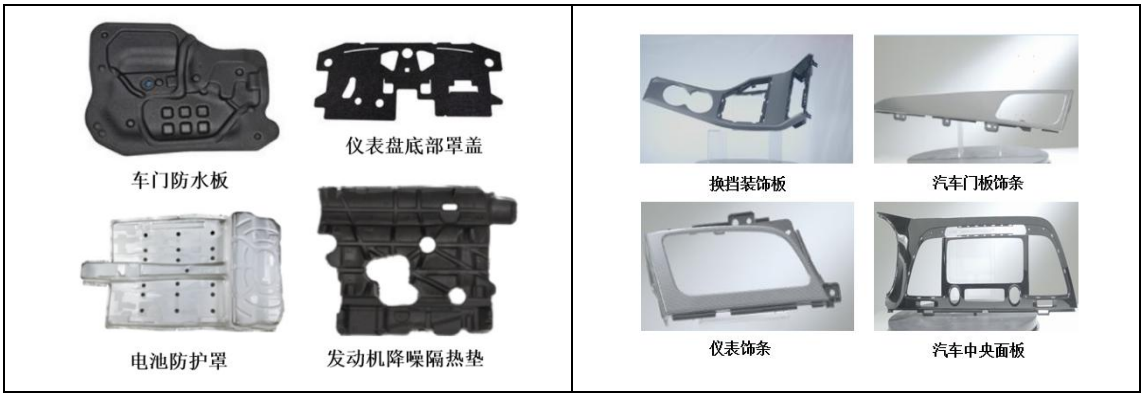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和标的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因此双方在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说明如下：

（1）双方产品均具有开模具需求，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外采，而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该类产品设计、制造模具。上市公司该类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卡酷思，总部位于德国，其在欧洲、北美、中国等多地设有工厂及研发中心，每年全球采购模具金额可达数千万元到亿元，其中国内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模具金额分别为 821 万元、94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国内模具需求，双方可探讨由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生产制造模具；对于国外模具需求，双方可探讨由标的公司提供模具设计服务，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开拓海外业务，可顺势推动由标的公司在欧洲、北美等地就近配套，为上市公司海外基地生产制造模具。

（2）双方产品均以塑料粒子等材料为基底用于汽车车身各系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起到降噪隔热的功能（属于“里子”），标的公司产品主要起到美观装饰的功能（属于“面子”），两者作为汽车车身的组成部分，均需要满足环保、耐久、密封、强结构、轻量化等要求，因此在底层材料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加强研发协作，尤其是卡酷思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深耕行业数十年，掌握超过 1,000 种材料的特性，具有丰富的新材料使用、新工艺改进、新应用匹配的技术沉淀和实践经验，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在底层材料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

双方上述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并实现产业链协同。

4、上市公司泵类和电子类产品存在塑料结构件采购需求，且随着轻量化趋势预计采购规模将增长，标的公司依托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上市公司配套，因此双方在产品配套与合作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泵类和电子类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转向、传动、制动、热管理系统，通过精密加工生产机械泵类、电机类产品，通过软件开发、硬件电路设计生产汽车电子类产品，以及通过上述软硬件集成生产高度集成的电泵类产品。其中，电泵类产品系机电一体化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电液转向泵	变速箱电子泵	电子双联泵	电子水泵

上市公司泵类和电子类产品经营主体包括母公司阜新德尔、子公司南方德尔、北星液压、长春德尔等，目前该类产品结构件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存在少量注塑结构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注塑结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7 万元、3,349 万元。此外，随着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趋势，部分金属结构件部件将采用注塑结构件替代，未来对注塑结构件的采购规模将增长。

标的公司依托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上市公司配套，因此双方在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向标的公司采购塑料结构件，并在电泵产品开发验证过程中和标的公司协同作战，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在电泵产品总成设计方面、标的公司在注塑工艺及材料和产品性能方面（包括环保、耐久、密封、强结构、轻量化等）的技术优势。

双方上述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并实现产业链协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整合管控工作，实现协同效应及经济效益，上市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维持独立运营的主体，保持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相对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产品种类、客户渠道、研发方向等方面进一步与标的公司互相结合，实现渠道、资源、技术等多方面的共享和互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在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其资产配置，提高整体资产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同时，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的稳定，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架构原则上将继续保持稳定性。

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有效整合。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自身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降噪、隔热、轻量化产品及电机、电泵、机械泵类产品以及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等，标的公司主营汽车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覆膜件及包覆件等，两者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矩阵，整合内外部研发、客户等资源，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升级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资产合计	414,198.33	453,481.74	9.48%	369,856.66	409,280.69	10.66%	415,965.61	437,789.00	5.25%
负债合计	245,764.17	276,144.75	12.36%	214,115.52	247,284.99	15.49%	258,623.38	276,537.72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74.20	176,777.02	5.30%	155,205.18	161,459.74	4.03%	156,310.32	160,219.37	2.50%
营业收入	244,110.15	270,134.22	10.66%	451,348.48	488,082.85	8.14%	429,943.38	451,326.3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6	7,735.32	52.06%	3,242.75	5,588.26	72.33%	1,288.17	2,717.60	110.9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同样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优势，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3、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2）上市公司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整合后带来的各项变化，不能及时通过机构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以应对整合后经营模式变化，可能短期内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208,535.87	242,569.09	185,925.08	220,681.59	228,388.58	246,673.43
非流动资产	205,662.47	210,912.65	183,931.58	188,599.10	187,577.03	191,115.57
资产合计	414,198.33	453,481.74	369,856.66	409,280.69	415,965.61	437,78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长。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169,606.04	199,986.63	164,901.45	198,070.92	183,515.91	201,430.26
非流动负债	76,158.13	76,158.13	49,214.07	49,214.07	75,107.46	75,107.46
负债合计	245,764.17	276,144.75	214,115.52	247,284.99	258,623.38	276,537.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长。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3	60.89	57.89	60.42	62.17	63.17
流动比率（倍）	1.13	1.21	1.13	1.11	1.24	1.22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63	0.62	0.73	0.7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5	1.25	1.15	1.15	1.02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8	5.54	6.46	5.78	6.32	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6	5.44	5.23	5.05	4.63	4.58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完成以后，不形成新的商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以期实现双方协同发展。具体整合管控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

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在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带动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凭借自身积累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及产品矩阵，不断提高大客户开发力度和合作深度，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强化精益生产，优化降本增效举措，扎实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助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单位：元/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原标的公司员工将继续由标的公司聘任，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卓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10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449,668.31	19,347,303.33	9,222,459.19
应收票据	15,824,912.56	4,429,218.90	3,646,912.98
应收账款	204,522,250.17	190,575,148.30	101,485,194.56
应收款项融资	14,651,866.44	9,369,158.96	8,674,208.01
预付款项	1,452,687.53	1,275,148.25	2,847,850.73
其他应收款	785,537.43	434,345.74	1,780,794.01
存货	71,274,801.22	113,719,019.89	51,434,660.56
合同资产	1,055,574.27	1,749,901.38	1,916,45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4,636.22	1,074,669.42	1,035,982.36
其他流动资产	4,806,145.48	5,591,140.74	804,014.43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8,079.63**	**347,565,054.91**	**182,848,530.42**
长期应收款	3,538,470.26	4,002,350.23	4,547,904.57
固定资产	25,680,946.69	25,623,651.96	17,523,863.45
在建工程	6,530,095.79	816,814.15	670,619.48
无形资产	1,220,304.54	678,311.36	576,920.88
长期待摊费用	8,643,361.72	7,025,772.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341.73	8,446,836.34	9,552,13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500.00	2,537,1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4,520.73**	**46,675,236.17**	**35,408,567.03**
资产总计	**393,422,600.36**	**394,240,291.08**	**218,257,097.45**
短期借款	69,547,533.33	64,552,208.33	47,548,022.23
应付账款	177,749,929.39	199,489,277.93	90,840,008.92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721,607.82	3,732,873.22	1,620,901.52
应付职工薪酬	5,097,427.93	5,730,677.28	4,029,342.42
应交税费	13,156,432.16	16,803,472.80	3,494,661.98
其他应付款	35,782,990.62	40,828,430.77	27,409,26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113,595.77
其他流动负债	353,809.02	557,785.65	242,203.68
流动负债合计	**304,409,730.27**	**331,694,725.98**	**179,298,00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4,409,730.27**	**331,694,725.98**	**179,298,005.51**
股本	7,625,319.00	7,625,319.00	7,625,319.00
盈余公积	5,446,656.50	5,446,656.50	5,446,656.50
未分配利润	75,940,894.59	49,473,589.60	25,887,116.4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2,870.09	62,545,565.10	38,959,09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2,870.09**	**62,545,565.10**	**38,959,0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422,600.36**	**394,240,291.08**	**218,257,097.45**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382,300.23**	**368,806,996.40**	**218,299,027.45**
减：营业成本	211,064,259.44	301,212,377.85	174,679,682.01
税金及附加	936,627.59	1,464,458.33	652,373.37
销售费用	837,863.17	1,702,176.22	1,323,131.82
管理费用	5,535,380.27	13,253,445.61	7,640,682.21
研发费用	8,121,411.38	14,845,320.27	14,501,770.55
财务费用	967,845.48	1,944,306.28	2,014,463.58
加：其他收益	42,409.80	173,922.62	1,648,286.27
信用减值损失	-100,752.36	-4,453,235.94	-1,000,759.05
资产减值损失	-2,714,389.63	-3,196,426.20	-2,402,892.21
资产处置收益	3,530.74	-191,071.08	-2,410,03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49,711.45**	**26,718,101.24**	**13,321,520.96**
加：营业外收入	-	11,489.19	-
减：营业外支出	131,953.33	142.6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7,758.12**	**26,729,447.82**	**13,321,520.96**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50,453.13	3,142,974.66	-937,32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7,304.99**	**23,586,473.16**	**14,258,84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7,304.99	23,586,473.16	14,258,84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304.99	23,586,473.16	14,258,847.64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67,304.99**	**23,586,473.16**	**14,258,8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7,304.99	23,586,473.16	14,258,84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37,100.63	133,988,632.59	104,037,90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74.24	61,97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82.39	2,359,842.37	536,1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91,183.02**	**136,372,349.20**	**104,636,00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85,429.36	73,640,664.98	59,990,04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1,942.51	36,321,276.89	24,086,22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868.95	6,889,561.18	6,838,35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507.06	10,821,311.94	7,310,7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74,747.88**	**127,672,814.99**	**98,225,3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35.14**	**8,699,534.21**	**6,410,65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00.00	176,670.00	129,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00.00**	**2,976,670.00**	**129,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8,172.25	10,602,370.33	3,896,21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172.25**	**12,602,370.33**	**4,696,2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472.25**	**-9,625,700.33**	**-4,566,36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64,5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1,400,000.00	27,840,7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	**85,900,000.00**	**80,840,7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51,613,595.77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591.67	2,016,199.57	1,640,89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1,260,377.83	45,627,30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2,591.67**	**74,890,173.17**	**81,768,2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8.33**	**11,009,826.83**	**-927,48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	**41,183.43**	**17,66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364.98**	**10,124,844.14**	**934,46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7,303.33	9,222,459.19	8,287,9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9,668.31**	**19,347,303.33**	**9,222,459.1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10459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8,688,977.39	266,903,814.84	554,704,084.01
应收票据	39,970,291.11	38,662,265.70	37,850,471.98
应收账款	1,062,694,432.30	887,174,268.68	801,810,613.46
应收款项融资	81,490,412.26	39,306,390.23	36,155,137.70
预付款项	32,758,145.93	33,616,869.29	62,954,237.58
其他应收款	39,161,849.10	35,181,432.84	29,694,158.66
存货	797,067,476.04	795,751,718.33	762,751,026.04
合同资产	1,055,574.27	1,749,901.38	1,916,453.59
持有待售资产	-	-	80,019,94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2,584.21	4,026,008.19	8,259,7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00,741,139.04	104,443,201.56	90,618,426.06
流动资产合计	**2,425,690,881.65**	**2,206,815,871.04**	**2,466,734,284.01**
长期应收款	32,150,196.89	31,747,860.09	24,452,150.36
投资性房地产	12,915,606.75	13,197,282.25	13,452,343.87
固定资产	1,038,433,804.52	985,525,613.62	1,016,439,615.72
在建工程	96,146,243.20	112,640,460.45	87,134,228.83
使用权资产	366,285,193.50	207,421,606.30	207,492,924.12
无形资产	244,075,372.80	240,122,482.01	262,899,927.56
开发支出	50,885,279.82	40,616,813.31	43,799,101.07
长期待摊费用	72,123,395.41	71,195,425.30	71,983,9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69,839.88	135,435,261.88	124,823,70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41,550.39	48,088,205.88	58,677,76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126,483.16**	**1,885,991,011.09**	**1,911,155,691.05**
资产总计	**4,534,817,364.81**	**4,092,806,882.13**	**4,377,889,975.06**
短期借款	236,778,899.62	267,509,522.75	260,672,023.14
应付票据	121,307,301.10	153,905,058.40	144,757,142.00
应付账款	968,850,272.54	926,715,437.58	806,733,133.81
合同负债	9,932,609.50	11,584,739.51	9,143,595.14
应付职工薪酬	140,789,977.44	135,333,703.54	94,108,019.43
应交税费	54,709,928.86	82,212,738.89	34,690,942.94
其他应付款	247,065,224.52	194,540,228.28	157,976,72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67,208.08	207,842,882.87	473,977,767.97
其他流动负债	764,843.63	1,064,923.01	32,243,257.75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999,866,265.29**	**1,980,709,234.83**	**2,014,302,606.81**
长期借款	297,417,697.26	189,644,056.04	420,337,199.33
租赁负债	314,144,504.02	168,078,427.71	160,814,753.87
长期应付款	26,426,588.61	15,190,000.00	33,068,23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48,323.54	6,631,923.52	9,144,283.70
预计负债	21,249,262.67	22,020,666.98	17,503,128.53
递延收益	27,219,342.55	29,162,405.83	33,779,21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75,542.40	61,413,184.85	76,427,82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581,261.05**	**492,140,664.93**	**751,074,634.88**
负债合计	**2,761,447,526.34**	**2,472,849,899.76**	**2,765,377,241.6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7,770,208.82	1,614,597,385.83	1,602,193,656.34
少数股东权益	5,599,629.65	5,359,596.54	10,319,07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369,838.47**	**1,619,956,982.37**	**1,612,512,733.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4,817,364.81**	**4,092,806,882.13**	**4,377,889,975.06**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1,342,161.74**	**4,880,828,474.95**	**4,513,263,169.67**
减：营业成本	2,165,875,854.90	3,940,282,264.49	3,637,421,524.72
税金及附加	6,154,106.20	21,269,858.44	13,914,484.92
销售费用	29,879,481.63	70,090,086.96	69,311,890.67
管理费用	254,340,794.44	521,533,445.96	499,904,927.37
研发费用	97,482,516.14	195,854,070.68	199,467,768.85
财务费用	31,588,988.07	59,868,032.84	81,404,859.76
加：其他收益	6,477,334.40	21,610,094.75	22,780,836.57
投资收益	-422,269.36	-1,657,021.99	-1,288,076.18
信用减值损失	-2,381,753.49	-1,321,492.82	-831,826.51
资产减值损失	-9,977,448.47	-11,189,047.44	-5,178,971.26
资产处置收益	-622,392.31	3,958,647.92	-2,321,178.43
二、营业利润	**109,093,891.13**	**83,331,896.00**	**24,998,497.57**
加：营业外收入	127,836.85	244,839.53	194,862.79
减：营业外支出	1,420,318.13	1,653,017.11	1,056,268.30
三、利润总额	**107,801,409.85**	**81,923,718.42**	**24,137,092.06**

项目（单位：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0,208,136.17	31,000,552.77	735,434.79
四、净利润	**77,593,273.68**	**50,923,165.65**	**23,401,65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593,273.68	50,923,165.65	23,401,65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3,240.57	55,882,646.14	27,176,014.14
2.少数股东损益	240,033.11	-4,959,480.49	-3,774,35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65,315.60**	**-51,865,302.77**	**71,917,682.6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665,315.60	-51,865,302.77	71,918,087.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65,315.60	-51,865,302.77	71,918,087.9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94,549.87	-51,753,472.70	71,927,619.26
2.其他	70,765.73	-111,830.07	-9,53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05.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58,589.28**	**-942,137.12**	**95,319,339.9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18,556.17	4,017,343.37	99,094,10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33.11	-4,959,480.49	-3,774,762.1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爱卓科技关系
1	李毅	实际控制人，持有普安企业管理 60%股权
2	安凤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普安企业管理 40%股权
3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
4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上海德迩 100%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爱卓科技关系
1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丰禾精密”）	普安企管、上海德迩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	MOVAC 株式会社	丰禾精密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3	FE-MOVAC TECHNOLOGIES INC	丰禾精密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4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普安企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5	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德迩新能源”）	上海德迩持有 97.3992%股权的公司
6	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致密合伙”）	李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6.67%出资额的企业
7	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迩新能源持有 70%股权、致密合伙持有 30%股权的公司
8	上海盈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琰合伙”）	李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
9	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飞腾上海”）	德迩新能源持有 40.5856%股权、盈琰合伙持有 16.0811%股权的公司
10	阜新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阜新	英飞腾上海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安成”）	
11	Ancheng Industries, Inc.（简称“美国安成”）	阜新安成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2	Infintium Fuel Cell Systems, Inc.（简称“英飞腾美国”）	美国安成持有 70.6%、阜新创富持有 7.16%股权的公司
13	英飞腾（中国）有限公司	英飞腾上海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4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永普机械”）	上海德迩持有 90.00%股权、李毅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15	Yongpu USA, lnc.	永普机械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6	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尔合伙”）	永普机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额、德尔实业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
17	阜新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阜新创富”）	德尔合伙持有 99%股权、李毅持有 1%股权的公司
18	Jiachuang GmbH	阜新创富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9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毅持有 96.5%股权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德尔股份之控股股东
20	福博有限公司	德尔实业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1	阜新德迩氢能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德尔实业持有 51%股权的公司
22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李毅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 22.8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之上市公司
23	上海和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毅持股 51.00%的公司
24	宁波同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同普”）	李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5	济宁远山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远山合伙”）	宁波同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3846%出资额的企业
26	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远山新材料”）	远山合伙持有 85%股权的公司
27	Atra Plastics, Inc.（简称“美国爱卓”）	李毅曾经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普安柴油机有限公司	李毅曾经控制的企业
29	远山博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远山新材料持股 100%的公司

3、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爱卓科技关系
1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

	限合伙）	

4、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毅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	翟记魁	标的公司总经理
3	韩艳	标的公司监事
4	施美香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手取商贸有限公司	李毅担任董事的公司
2	Lafy Investment, LLC	安凤英控制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德尔	物料采购	-	6.65	-
合计		-	6.65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常州德尔的零星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国爱卓	销售商品	-	63.86	20.40
德尔股份	销售商品	9.19	11.24	-
常州德尔	销售商品	-	1.04	-
合计		**9.19**	**76.14**	**20.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美国爱卓、德尔股份、常州德尔的零星销售，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爱卓德尔	房屋租赁	-	-	225.41
威曼德尔	房屋租赁	104.97	127.40	-
合计		**104.97**	**127.40**	**225.41**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租赁以外，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丰禾精密租赁办公室的情形，租赁面积为 69.29 平方米，因该等办公室系关联方闲置，且租赁面积较小，故约定不收取租金。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爱卓德尔租赁厂房，租赁面积为 10,920 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含税），2023 年 1-9 月支付租金 225.41 万元。

由于爱卓德尔和政府达成土地收回协议，上述厂房产证于 2024 年 9 月注销，因此爱卓德尔与标的公司签订租赁终止协议，约定 2023 年 9 月后不再收取租金。政府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继续无偿使用已注销产证的厂房，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标的公司按照约定无偿使用上述厂房。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标的公司改为向关联方威曼德尔租赁厂房，租赁面积为 6,532 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含税），2024 年 10 月向威曼德尔租赁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2,906 平方米，租金为 27,403.58 元/月（含税），2024 年 5-12 月共支付租金 127.40 万元，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共支付租金 104.97 万元。

爱卓德尔、威曼德尔与标的公司约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价

格、租赁期及租赁面积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相关租赁价格公允。

4、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爱卓德尔	代收代付水电费	-	80.13	163.80
威曼德尔	代收代付水电费	179.44	263.60	57.75
英飞腾上海	代付代收水电费	-	-	4.69
合计		**179.44**	**343.74**	**226.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爱卓德尔、威曼德尔租用房屋。租赁期内，由关联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代收代付水电费。2023 年 5 月英飞腾上海住所变更，变更初期由标的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过渡完成后已独立核算支付。

5、关联担保

（1）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担保情况

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1）短期借款”。

（2）标的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标的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合同，为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期限 3 年，金额 2,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已终止。

2023 年 6 月 1 日，标的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合同，为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期限 2 年，金额 1,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已终止。

6、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贷方发生额	普安企管	600.00	1,300.00	861.97
	李毅	-	-	200.00
	丰禾精密	-	937.04	780.00
	远山新材料	-	-	500.00
	永普机械	-	-	5.00
	翟记魁	-	80.00	12.10
	施美香	-	-	25.00
	上海德迩	-	-	900.00
	合计	**600.00**	**2,317.04**	**3,284.07**
借方发生额	普安企管	800.00	1,339.00	1,350.00
	李毅	-	-	200.00
	丰禾精密	-	937.04	780.00
	远山新材料	-	-	500.00
	永普机械	-	-	5.00
	翟记魁	-	-	92.10
	施美香	-	-	25.00
	上海德迩	-	-	900.00
	合计	**800.00**	**2,276.04**	**3,852.1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拆借款项余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德尔	-	-	-	-	15.45	15.45
应收账款	德尔股份	10.39	0.25	-	-	-	-
其他应收款	英飞腾上海	-	-	-	-	5.25	0.03

其他应收款	威曼德尔	50.00	1.98	-	-	-	-
其他应收款	翟记魁	-	-	-	-	84.00	3.32
其他应收款	施美香	-	-	-	-	2.80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国爱卓	-	-	-	-	252.90	-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普安企管	-	200.00	293.6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德迩	2,000.00	2,000.00	2,000.0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应付上海德迩股利 2,000 万元。应付上海德迩股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2、（5）其他应付款”。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	-	-	17.09	74.30	18.85	39.25
营业收入	244,110.15	270,134.22	451,348.48	488,082.85	429,943.38	451,32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2%**	**0.00%**	**0.01%**
关联采购	21.80	12.61	163.75	151.47	357.07	357.07
营业成本	195,595.33	216,587.59	364,053.32	394,028.23	346,721.15	363,742.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04%**	**0.04%**	**0.10%**	**0.10%**
关联出租	198.80	93.83	313.25	185.85	403.76	178.35
营业收入	244,110.15	270,134.22	451,348.48	488,082.85	429,943.38	451,32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3%**	**0.07%**	**0.04%**	**0.09%**	**0.04%**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承租	-	-	18.95	18.95	75.11	75.11
营业成本	195,595.33	216,587.59	364,053.32	394,028.23	346,721.15	363,742.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1%**	**0.00%**	**0.02%**	**0.0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关联出租和关联租赁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关联销售金额虽然略有上升，但占比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厂房及相关代收代付水电费、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其一，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分别做出股东会决定，确认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公司将在与德尔股份的重组期间及重组完成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持续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利益输送、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二，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常州办公室开展加强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的规范管理专项培训，由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作为主讲，培训对象包括标的公司实控人、董监高、财务及法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防范措施等，并针对标的公司现状提出整改建议。

其三，标的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和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标的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其四，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完整银行流水，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用、共用银行账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或员工账户或通过关联方、员工账户收取或支付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健全且有效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德迩	汽车及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从事新能源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专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并管理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精密机床、高压清洗机及各种工业清洗设备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OVAC 株式会社	/	清洗机械的设计、开发及配件销售
FE-MOVAC TECHNOLOGIES INC	/	高压水清洗机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建筑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	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合伙）	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盈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投资管理
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池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能源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批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
阜新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控股经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Ancheng Industries, Inc.	/	持股公司
Infintium Fuel Cell Systems, Inc.	/	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氢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商
英飞腾（中国）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限分支）、销售和技术咨询，氢能源领域制氢、储氢、加氢及氢动力相关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新能源车辆的经营性租赁和商业运营服务，天然气、煤制气等的热电联产系统推广及应用，能源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装配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Yongpu USA, Inc	/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控股经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阜新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控股经营，财务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Jiachuang GmbH	/	技术引进，进出口贸易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需审批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福博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管理
阜新德迩氢能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氢能搬运设备及其动力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能源设备及热电联产系统的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上海和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同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济宁远山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氮化镓材料、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远山博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投资管理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重大影响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

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导致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海德迩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75 万元、2,700.86 万元、3,401.78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各期以及累计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专项报告出具后，如业绩补偿条件触发，则上海德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392.1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7,000.00 万元。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对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98%、

18.33%、19.25%，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安庆工厂新投产尚在爬坡中、其主营产品包覆件毛利率较低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安庆工厂运行稳定、毛利率有所回暖；预测期 2025-202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72%、19.16%、20.48%、20.85%、21.05%，主要考虑到未来安庆工厂稳定运行后毛利率将逐步提升至合理水平。假设其他参数不变，毛利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1,994.44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39%；（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8.61%、5.92%，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入增长较多，而标的公司费用控制较好、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预测期 2025-2029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78%、10.53%、10.31%、10.25%、10.20%。假设其他参数不变，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2,172.22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8.05%；（3）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经计算最终确定为 10.0%。假设其他参数不变，折现率每增减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 1,919.44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11%。

若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双方在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2024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686.4 万辆、3,009.4 万辆、3,143.6 万辆；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OICA 数据，2022-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8,299 万辆、9,285 万辆、9,531 万辆。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者相关贸易、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系我国以及全球众多重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

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

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29.90 万元、36,880.70 万元、26,13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8 万元、2,358.65 万元、2,646.73 万元，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一汽红旗、奇瑞瑞虎等。根据一汽红旗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一汽红旗销量为 41.18 万辆、同比增长 17.4%，实现连续 7 年正增长。根据易车网数据统计，2024 年奇瑞瑞虎销量为 66.6 万辆、同比增长 36%。其中，一汽红旗主要以内销为主，奇瑞瑞虎存在较大比例外销，主要面向俄罗斯、巴西等地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涨价，或者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年降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如果项目方案未发生变化，客户一般会和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年降”（即当年价格相较上年价格有所下降）。

在本次收益法预测过程中，预测期各项目单价系根据价格协议、定点信等文件以及客户及车型项目历史价格变动情况综合确定，其中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具有约束性，定点信约定的价格不具有约束性、管理层已在此基础上合理考虑未来可能的价格年降：（1）若定点信有约定未来各年度价格，则预测期各年单价按

照定点信价格确定；（2）若定点信未约定未来各年度价格，则预测期各年单价按照现行价格并结合客户及车型项目历史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若标的公司主要项目的未来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债务融资是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的筹资渠道，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82.15%、84.14%、77.37%，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甚至进一步提高，增加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82.54 万元、19,942.66 万元、21,346.14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上升，未来可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53、2.6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97.39 万元、19,263.61 万元、20,71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36%、96.60%、97.0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34.02 万元、885.14 万元、893.9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0%、4.44%、4.19%。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038.5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4.87%，逾期原因主要系受客户内部支付程序影响。

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需要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94.17 万元、12,732.13 万元、8,487.62 万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长 105.55%，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上升，未来可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3.65、4.5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7.62 万元、10,518.82 万元、7,333.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96%、82.62%、86.40%。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0.70 万元、1,360.22 万元、1,360.1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6.96%、10.68%、16.02%。

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过程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德尔实业及李毅，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上海德迩及李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德尔实业及李毅，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7%、57.89%及 59.3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60.42%及 60.89%，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利润分红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体类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结余股数（股）
刘洋	上市公司董事		2024.6.24-2024.10.21	10,000	10,000	0
施美香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5.15-2024.8.29	5,800	19,800	0
孟实	交易对方上海德迩财务负责人		2024.5.6-2024.11.20	268,200	282,3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4.6.14-2024.7.15	400	40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4.5.6-2024.11.25	14,600	14,900	0

注 1：刘洋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任上市公司董事；注 2：孟实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新任上海德迩财务负责人；注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

查报告、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6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20.69	21.35	3.19%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280.10	2,265.83	0.63%
万德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	8,137.17	8,860.38	8.8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8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70%

综上，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福博公司、李毅先生系其一致行动人，德尔实业、福博公司和李毅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博公司、李毅先生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单位：元/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1	50.00%	0.22	0.37	68.18%	0.09	0.18	100.00%

备考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形成《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对方中，上海德迩、兴百昌合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德迩、兴百昌合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1、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上海德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公司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4、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15、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人士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8、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4,437,7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本次交易收购方上海德迩系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德迩与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福博有限公司、李毅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海德迩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海德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增至

53,518,998 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31.47%。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海德迩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德迩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德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

20、经审慎判断，公司制定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22、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23、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遵守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新业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8、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

行业。

9、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上海德迩就爱卓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的相关补偿安排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承诺。

1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汉坤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汉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7、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经办人	陆郭淳、朱伟、孔云飞、张娜、高亦卿、杨晓睿、黄龙跃、王亚枭、叶圣超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卓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010-85255522
项目经办人	徐萍、崔小峰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项目经办人	王华斌、张洁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项目经办人	滕空、杨洁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毅　　刘洋　　张磊

张锋　　王海艳　　胡文涛

苏东海

全体监事：

王冬冬　　王慧　　王忠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毅　　张磊　　张锋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项目主办人：

陆郭淳　　朱伟

项目协办人：

孔云飞　　张　娜　　高亦卿　　杨晓睿

黄龙跃　　王亚枭　　叶圣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28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徐 萍　　崔小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华斌　　张洁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评估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签字评估师：

杨洁 滕空

杨洁 滕空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

4、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6、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办公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

电话：0418-3399169

传真：0418-3399170

联系人：张磊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